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年度教育部行政監督報告

1.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共計11家，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其基金規模狀況、設立目的、政府捐助情形等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1、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 **編號** | **法人名稱** | **設立**  **時間** | **期末基金總額**  **（單位：千元）** | **政府累計捐助基金金額**  **（千元/**  **比率）** | **捐助**  **機關/**  **單位** | **設立目的及政府指派董事名額** | **接受補助及委辦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1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82.02.26 | 515,750 | 505,750 (98.06%) |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 | 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 |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14,494千元，104年度委辦收入為1,359千元 |
| 教育部  500,000  國立大學校院  5,750 | 1. 任期至106年2月21日止。 2. 董事15人，官派8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1人。 |
| 2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91.08.12 | 30,500 | 20,000  （65.57﹪） | 教育部 | 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 |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100萬元。 |
| 教育部  20,000 | 1. 任期至106年9月25日止。 2. 董事13人，官派7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3人。 |
| 3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94.11.28 | 30,300 | 20,200  （66.67﹪） |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 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36,940千元，委辦收入為41,555千元。 |
| 教育部  15,000  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5,200 | 1. 任期至107年7月31日止。 2. 董事17人，官派9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1人。 |
| 4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94.10.12 | 36,250 | 23,550  （64.97﹪） | 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 |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23,279千元。 |
| 教育部  15,000  國立大學校院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8,550 | 1. 任期至107年6月30日屆滿。 2. 董事：17人，官派9人。 3. 監察人：5人，官派1人。 |
| 5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81.06.30 | 25,000 | 25,000  （100﹪） | 前省教育廳 |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120千元。 |
| 前省教育廳  25,000 | 1. 任期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2. 董事11人，官派6人；監察人1人。 |
| 6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83.01.20 | 200,000 | 200,000  （100﹪） | 前省教育廳 | 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 無 |
| 前省教育廳  200,000 | 1. 任期至105年6月30日止。 2. 董事17人，官派9人；監察人3人。 |
| 7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87.11.06 | 5,000 | 5,000  （100﹪） | 前省教育廳 | 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 無 |
| 前省教育廳  5,000 | 1. 任期至107年6月6日止。 2. 董事9人，官派5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0人。 |
| 8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87.02.06 | 936,834 | 30,000  （3.2﹪） | 前省教育廳 |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 104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為4萬元。 |
| 前省教育廳  30,000 | 1. 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董事21人，官派11人；監察人7人。 |
| 9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53.09.15 | 76,230 | 48,456  （63.57%） | 教育部 |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 無 |
| 教育部48,456 |
| 1. 任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 2. 董事9人，官派4人。 3. 監察人3人，官派2人。 |
| 10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99.01.01 | 10,000 | 0  (0%)  (該會係依立法院「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三十)報送預決算書) | 無 |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於99年1月1日成立，以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離資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 無 |
| 0人。 |
| 11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76.06.15 | 346,446 | 346,446 (100%)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經濟部) | 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教育及研究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為宗旨。 | 無 |
| 1. 該會自103年6月經審計部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本部持續輔導該會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 2. 該會於103年8月辦理第10屆董事改選後函報本部，惟因董事名單並無二分之一以上由捐助機關(經濟部)代表或其指派之董事，未符本部監督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爰未予同意。 3. 因該會非為本部捐助成立，且業務屬性跨教育及經濟事務範疇，關於其官派董事及主管機關權責歸屬等節，本部自103年8月至104年10月間曾與經濟部歷多次公文往返與跨部會協商，均未有共識。 4. 104年10月26日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於本部再次協商，終達成共識，因該會宗旨業務本與經濟事業亦有關聯，基於其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由該會於104年11月18日申請改隸為經濟部主管。 5. 俟該會改隸至經濟部後，由經濟部核定其捐助章程，並依該章程規定指派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經濟部)  346,446 |

1. **人事管理**

本章茲就本部監管11家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章之完備性、人力資源管理之完善性，包含：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董（監）事是否檢討避免長期擔任情形、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等說明。

* 1. **推動作法**

1. 本部於年度資料檢核時檢視監管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及董、監事任期等，亦確實辦理薪資評核作業，其薪資基準訂定或變更時，均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報部核定或備查，並定期檢討薪資基準之合理性，提董事會報告；另將薪資中獎金部分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2.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外，均報本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 1. **執行事項**

1. 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2、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依據規定  （含章程） | 本屆聘（派）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教育部指派之董事由該部重新指派，其餘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依第九條規定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7人次；續聘（派）者8人次(當中2人於任期中請辭改聘)，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6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1人。  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3人次；續聘（派）者 0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0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依該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12、15、18條規定略以，置董事十三至十七人，任期三年；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因故出缺時，改派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3人次；其中新聘（派）者6人次；續聘（派）者7人次(當中2人於任期中請辭改聘)，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7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本屆監察人合計聘（派）3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2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2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7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前條規定，改選下屆董事，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 本屆合計聘（派）17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7人次；續聘（派）者0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0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及第10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本會設置監察人五名，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教育部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本屆合計聘（派）董事17人次；其中新聘（派）8人次；續聘（派）者9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8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本屆合計聘（派）監察人5人次；其中新聘（派）3人次；續聘（派）者2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2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6、7條規定略以，其中二分之ㄧ董事由捐助機關指派教育行政人員擔任。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 本屆合計聘（派）12人次；其中新聘（派）者7人次；續聘（派）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0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4人。  本屆董事任期從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6、7、8、9條之規定略以：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七人，董事應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其中二分之一董事由捐助單位指派符合上開資格人員擔任，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另置監察人3人，首屆監察人由第七屆董事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監察人應著急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 該會第8屆董監事任期至105年6月30日止。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7、8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會由董事9至11人、監察人3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由原捐贈機關指派董事，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原發起人臺灣省童軍會理事長為當然董事，並設顧問若干人。董事、監察人、顧問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該會董事任期至107年6月6日止。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8條、第10條規定略以，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由教育部就教育部主管人員、地方政府教育行政人員、曾任或現任公立中小學校校長（以下簡稱校長）、學生家長會長（以下簡稱家長會長）或相關教育人員、社會熱心人士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之任一性別、校長及家長會長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以利會務之諮詢與推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署長與教育部督導國教署業務之次長為當然董事。  第一屆董事由創辦人聘任之，第二屆以後董事依前款規定聘任之。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應組成次屆董事提名委員會，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推選之校長及家長會長代表中加倍提名次屆董事人選為原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教育部指派之董事，併同組成次屆董事會。該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召集，並遴聘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教育人員、學生家長、社會熱心教育人士等人組成之。 | 本屆合計聘（派）2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1人次；續聘（派）者10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 次者10人。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依該會捐助章程第7、8、9條之規定略以：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並應為奇數，其中教育部代表5至8人並為當然董事：董事長由教育部部長兼任，董事由董事長就教育部次長、人事處處長及秘書處處長各1人及業務相關代表1至4人聘兼之，其餘董事由教育部推薦關心教育之產業界代表、或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或教育專家若干人，提經董事會選任4人至7人擔任，董事為無給職 ，但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董事任期為3年，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聘兼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聘任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另依第15條之規定，置監察人3人，由教育部代表2人，並為當然監察人，由董事長就教育部會計處處長和政風處處長聘兼之，餘監察人1人由董事會就捐贈人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遴聘擔任。監察人之聘任、任期、連任、解任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與董事同，並得列席董事會。 | 該會第8屆董監事任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屆滿，為使董監事之選聘方式、名額、任期、職權等相關事項更臻妥適明確，並符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所定之教育部代表名額規定，爰104年12月修正捐助章程並函請教育部提供推薦董監事人選名單，將儘速完成第9屆董事及第4屆監察人改選事宜。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  (該會係依立法院「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決議(三十)報送預決算書) |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該會於105年2月將修正之捐助章程函報經濟部審查，其中第6條規定略以：「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成，名額須為單數。其中經濟部指派之政府代表應占半數以上…」第6之1條規定略以：「本會置監察人一人，由經濟部指派之，任期與董事同…」第7條規定略以：「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特殊需要，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經濟部業於105年3月函知本部，該會修正捐助章程經審業符該部相關規範。 | 該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經濟部核定其捐助章程，並依該章程規定指派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 |

1.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1家，符合規定者計10家，不符合規定者計1家。

表3、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符合 | 不符合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符合薪資處理原則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儲金管理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不受薪資處理原則規範。 | - |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 不符合 | 不符合評核指標1、2、4、6  理由：   1. 該會自103年6月經審計部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本部持續輔導該會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 2. 惟103年7月至104年4月期間，該會以本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拒絕配合辦理；又104年5月至9月期間因該會官派董事及主管權責歸屬等節，本部與經濟部歷多次協調未果。 3. 本案至104年10月終與經濟部達成共識，基於該會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由該會於104年11月申請改隸為經濟部主管。 4. 因該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該會函報相關薪資基準至經濟部備查。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2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8點第3項規定？）
8.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1家，符合規定者計11家，不符合規定者計0家。

表4、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符合 | 不符合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業依立法院101年決議事項及行政院102年2月21日函規定配合辦理。(相關人員業於104.8.1離職) | -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符合(無給職) | -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無退休(職、伍)人員再(轉)任情形。 | - |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5. 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5、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薪資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薪資、獎金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等各項比率相較103年度增減均未超過1%，且其他項目(包含勞保費、健保費、團體保險費等3項)均為雇主負擔費用，並未支付給員工。職工計62人且平均任職時間約12.6年，大考中心每年需辦理大學入學考試等試務，維持用人穩定有其必要性，爰其用人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
| 薪資 | 45,574 | 44,793 | 72.89 | 72.76 | 18.76% | 21.31% |
| 獎金 | 8,151 | 8,266 | 13.04 | 13.43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3,709 | 3,546 | 5.93 | 5.76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5,087 | 4,955 | 8.14 | 8.05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62,521 | 61,560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33,344 | 288,8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薪資 | 570 | 544 | 94.84% | 94.93% | 0.18% | 0.21% |
| 獎金 | 0 | 0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14 | 13 | 2.33% | 2.27%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7 | 16 | 2.83% | 2.79%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601 | 573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27,587 | 268,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薪資 | 26,849 | 26,300 | 74.78 | 74.13 | 44.99% | 49.40% |
| 獎金 | 2,947 | 3,241 | 8.21 | 9.13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1,450 | 1,502 | 4.04 | 4.23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4,657 | 4,437 | 12.97 | 12.51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35,903 | 35,480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79,802 | 71,8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薪資 | 6490 | 6322 | 73.42 | 72.57 | 30.44 | 28.72 |
| 獎金 | 799 | 779 | 9.04 | 8.94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386 | 378 | 4.37 | 4.34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164 | 1232 | 13.17 | 14.14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8839 | 8711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29036 | 303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薪資 | 120 | 120 | 100% | 100% | 21% | 20%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0 | 0 | 0% | 0%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0 | 0 | 0% | 0%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120 | 120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565 | 5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會正式員工1人，另聘兼職人員2人，104年度增加部分工時人員1人。 |
| 薪資 | 462 | 407 | 69.57% | 67.27% | 28.74% | 27.97% |
| 年終奬金 | 51 | 51 | 7.68% | 8.42% |
| 退休儲金 | 24 | 25 | 3.61% | 4.13% |
| 保險費、休假補助、兼職酬勞費、部分工時人員費 | 151 | 122 | 22.74% | 20.16%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664 | 605 |  |  |
| 年度 | 2310 | 21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會正式員工1人，另聘兼職人員2人，104年度增加部分工時人員1人。 |
| 薪資 | 0 | 0 | 0 | 0 | 28.74% | 27.97%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0 | 0 | 0 | 0 |
| 人事費(兼職費) | 0 | 0 | 0% | 0%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104年度召開2次臨時董事會議致使出席費用增加 |
| 薪資 | 167 | 126 | 57 | 64.62 | 49.49 | 41.05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0 | 0 | 0 | 0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26 | 69 | 43.00 | 35.38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293 | 195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592 | 4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年度 | 104 | 103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1、該會董監事均為無給職。  2、該會行政人員為兼職，另執行長自104年8月起支領兼職費。 |
| 薪資 | 0 | 0 | 0 | 0 | 6.1% | 3.5% |
| 獎金 | 0 | 0 | 0 | 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0 | 0 | 0 | 0 |
| 人事費(兼職費) | 231 | 207 | 100% | 100%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231 | 207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741 | 5,8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用人費用占行政管理費比例為63.07%，較上年度增加1.79%，主要係本年度用人費用微幅調整(增加)所致。 |
| 薪資 | 14,482 | 14,220 | 73.58% | 72.98% | 63.07% | 61.28% |
| 獎金 | 2,273 | 2,320 | 11.55% | 11.91%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868 | 912 | 4.41% | 4.68%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2,059 | 2,033 | 10.46% | 10.43%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19,682 | 19,485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31,209 | 31,7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Ａ] | | 各科目占比[Ａ/Ｂx100％] | | 用人費占比  [Ｂ/Cx100％] | | 分析說明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薪資 | 610 | 870 | 32.31 | 19.91 | 9.12 | 24.80 |
| 獎金 | 106 | 153 | 5.61 | 3.50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489 | 2578 | 25.90 | 59.01 |
|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683 | 768 | 36.18 | 17.58 |
| 用人費用總計(人)[Ｂ] | 1,888 | 4,369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Ｃ] | 20,698 | 17,620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1. **策進作為**

1. 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然為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要求，業配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修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情形如下：

表6、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

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無 | - |

1.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監管11家財團法人，其中2家財團法人：(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並非薪資處理原則規範之財團法人。(2)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該會函報相關薪資基準至經濟部備查，餘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等9家財團法人均符合薪資處理原則之規範。

表7、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

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  (本會其政府捐助比率在50%以下，並非薪資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相關薪資基準尚未報送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 | 因該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該會函報相關薪資基準至經濟部備查。 |

1.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8、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 |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無 | - |

* 1. **小結**

1.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均非屬「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無需報院。
2.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所轄財團法人均符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

1.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所監管之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將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其餘財團法人薪資管理等相關事項均報本部備查在案，且均依規定執行。

1.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所轄財團法人均符合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規範。

1. 各財團法人董監事會議召開情形如下：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04年度共計召開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分別於104年2月26日、104年7月14日舉行，董事平均出席率90%、監察人平均出席率67%。上開會議舉行次數與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4年度分別於2月3日、7月31日共計召開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69.2%、監察人平均出席率83.35%，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年度分別於3月26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21日共計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90%、監察人平均出席率83.5%，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04年度分別於4月17日、4月30日、6月18日、6月28日及9月10日召開第4屆第1次董事會議、第4屆第1次監察人會議、第5屆第1次臨時監察人會議、第5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議及第5屆第1次董事與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為70.12%、監察人平均出席率為86.67%，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於2月7日、7月11日共計召開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77.5%、監察人平均出席率10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104年度分別於2月26日、7月2日共計召開2次董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59%、67%監察人出席率100%，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104年度分別於1月21日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第1次86%%、監察人平均出席率2次都是67%，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04年度分別於1月29日(出席董事17人監察人2)及7月6日(出席董事13人監察人1)共計召開2次定期董監事會議，104年9月17日(出席董事18人監察人2)及11月25日(出席董事14人監察人2,董事為18人)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82.78%、監察人平均出席率87.5%。

*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04年度於2月26日召開第8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67%、監察人出席率100%， 8月13日召開第8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78%、監察人出席率100%， 12月1日召開第8屆第6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董事出席率為67%、監察人出席率67%，會議次數及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第12、13條規定。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04年度分別於1月8日、2月5日、3月5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2日、8月6日、9月3日、10月1日、11月5日、12月3日共計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74.60%，出席人數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 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分別於4月22日、10月30日、11月17日共計召開4次董事會議，董事平均出席率97.06%。上開會議出席人數均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1. 其他

本部監管之財團法人均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於期限內召開董監事會議，董監事開會出席情形尚屬良好，另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由全國私立學校捐助成立，非屬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且其從業人員非屬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爰不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其係依該會自訂之內部工作規則辦理；以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該會函報相關薪資基準至經濟部備查。

1. **財務管理**

茲就本部監督之11家財團法人，其本年度財務管理妥善度、預決算(含移出入)辦理情形、創立基金額度是否達相關法令之規定、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辦理情形及結果，分述如下：

* 1. **推動作法**

1. 本部係依行政院101年2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1010001616號函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本部105年3月4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018880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上開11家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事宜。
2. 有關財團法人預、決算之編送事宜如下：
   1. 本部分函所管之財團法人，須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預、決算編送事宜，惟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官派董事及主管權責歸屬等，本部多次與經濟部協調，於104年10月始達成共識，基於該會未來業務宗旨將調整為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其主管機關將由本部改隸為經濟部，爰除該會遲至105年3月始補送103年度決算書及105年度預算書到部，並已由本部函送立法院外，其餘財團法人之預、決算，本部確已依上開規定，分別於同年8月底及次年5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2. 104年度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本部主管上開財團法人，其中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因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將由該會函送其會計制度至經濟部備查，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1條訂定會計制度，其餘9家均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4點規定設計會計制度，並報本部備查。
   4. **執行事項**
3. 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1家財團法人。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10家(占90.9％)；待改進1家(占9.01％)。

表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 | ---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不適用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待改進 | (一)整體評估結果：待改進。  (二)待改進缺失：  1.104年度預算書送審時程未符合規定：  (1)該會自103年6月經審計部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本部持續輔導該會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  (2)103年7月至104年4月期間，該會以本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拒絕配合辦理；又104年5月至9月期間因該會官派董事及主管權責歸屬等節，本部與經濟部歷多次協調未果。  (3)本案至104年10月始與經濟部達成共識，基於該會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由該會於104年11月申請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並輔導該會配合補報送103年度決算、104年度及105年度預算書。  (4)本部於105年3月函送上開預決算書至立法院審議。  2.會計制度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該會會計作業目前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辦理，因該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該會將會計制度函報經濟部備查。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不適用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不適用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不適用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待改進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1. 整體評估結果

本部所轄11家財團法人其評估結果如下表：

表10、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 年度目標 | 達成結果 | | | 缺失情形  彙整 |
| --- | --- | --- | --- | --- |
| 良好 | 待改進 | 不適用 |
|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10家 | 1家 | 0家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送審時程未符合規定 |
|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5家 | 0家 | 6家 |  |
|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11家 | 0家 | 0家 |  |
|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5家 | 0家 | 6家 |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0家 | 0家 | 11家 |  |
|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11家 | 0家 | 0家 |  |
|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10家 | 0家 | 1家 |  |
|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11家 | 0家 | 0家 |  |
|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 10家 | 1家 | 0家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制度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 |

* 1. **策進作為**

以下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11、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無 | 無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1. 預決算書送審時程未符合規定。      1. 會計制度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 | 1. 經本部持續監督輔導，該會103年度決算書、104年度及105年度預算書業完成補報送立法院審議事宜，另104年度決算書業配合送審時程辦理。 2. 該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刻正進行，俟改隸作業完成後，由該會函報會計制度至經濟部備查。 |

* 1. **小結**

1.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主管上開11家財團法人，分別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該等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年度預決算書未於送審時程內函報立法院及會計制度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依各項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行情形逐一檢查後，均達成年度目標。

1. 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主管上開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部分項目未達成年度目標外，其餘均達成年度目標，該基金會目前申請主管機關由本部改隸經濟部，其改隸作業尚未完成前，本部仍將持續監督，責成依相關規定辦理。

1. **績效評估**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11家，以下茲就本部監督機制、各法人年度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策進作為分述之：

1. **推動作法**
2.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輔導訂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並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內容包含：（1）會務：行政管理制度、董事會運作、重要業務事項辦理變更登記情形等。（2）財務：會計制度運作情形、基金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等。（3）業務：依捐助章程所訂年度計畫執行情形、各項工作計畫及活動呈現組織特色、合作發展與資源結合、計畫之評估及改善情形。

另訂有「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辦理教育法人年度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1）基金會之財產清冊，是否與基金會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相關科目及金額相符。（2）基金會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出售、報廢)，是否依照捐助章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案報教育部核准。（3）基金會之支出，是否符合捐助章程所定之目的事業。（4）基金會之支出，是否有合法憑證或完備之會計紀錄。（5）基金會帳務處理是否已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6）基金會對外公開募款，是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許可。（7）基金會接受捐助財物，是否依序編號開立收據及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錄，並定期公告徵信。（8）基金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是否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辦理。（9）基金會之財產總額有變更時，是否辦理財產總額變更並換發法人登記證書。（10）基金會業務支出與行政支出之金額，個別占支出之比例如何，年度支出是否超過全年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總額之60％以上。（11）基金會之關係人交易情形。

104年度目標由各家財團法人就其設立目的及專業面，分別提出年度目標，各年度目標下又分別設定績效指標，並訂定量化之目標值及其衡量標準。該等目標之設定係經由各財團法人之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後提出。茲就各財團法人業務績效評估方式分述如下：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係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設立宗旨，本部依該會所訂年度目標督責其是否依規定及期程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104年度該會除已完成前述年度目標外，並接受本部補助，與招聯會共同承辦「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計畫，104年度除配合課綱與中程考試調整進行試題研發，並進行長程招考調整規劃，研究成果主要分為三大部分：1.試題研發方面，執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試題研發工作計畫等6項計畫；2.長程招考規劃方面，➀在招考規劃理念與招考基本架構中，研擬招考架構與可能的參採項目草案、➁在招考日程規劃中，研議以分散或集中考試日程設計的方案構想、➂入學考試規劃，進行基本與進階能力分卷或合卷的規劃設計與意見徵詢；3.宣導招考近、中程規劃方面，參加大型會議進行公開簡報宣傳、製作宣導文宣、更新在「大學進行式」網站相關資料。

該會104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已依捐助章程規定於105年2月底前提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已依「104年度教育部主管依規定決算須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105年4月6日前將104年度決算書函送本部審查。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自91年起迄104年共計協助核轉3,926筆捐款，總計198億0,693萬3,352元。104年度協助核轉602筆捐款，總計3億2,636萬1,143元，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積極協助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事宜。該會每年定期召開董事會1年至少2次、依限檢送年度預決算書等，均如期完成。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該會係本部為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依據大學法第5條規定設立，自94年度12月起規劃及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活動，出版評鑑雙月刊及專書、辦理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在評鑑業務品質精進方面，97年100年期間委託第三方進行後設評鑑，以檢討並改進現有評鑑實務。另於100年初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ISO9001:2008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與ISO/IEC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得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UKAS）授證。為持續推動及維持ISO兩項管理系統之品質，評鑑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及邀請SGS進行外部稽核（定期追查），進行業務檢討與改進。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本部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績效評估迄今係以基金會書面自評方式辦理。每年訂定計畫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如下，俟年度結束後將成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查：

* 1. 留學臺灣行銷：為能更系統化及便於宣傳臺灣高等教育相關資料，將持續收集國內高等教育資訊，並將文宣內容濃縮製作成「Study in Taiwan」及「學華語到臺灣」兩份摺頁。104年度SIT網站將以「學生」、「華語」及「活動」三大主軸進行設計，進一步整合外國學生所需之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組織及學校學生會等資料。
  2. 海外整體宣傳：將以整體、統一的方式宣揚臺灣高等教育，除透過網站宣傳外，將更積極組團參加NAFSA與EAIE教育者年會、全美外語教學學會、高等教育論壇及教育展等海內外教育活動，進一步強化各大專校院國際經驗與提高我高等教育能見度。
  3. 雙邊高教交流：104年度預計由該基金會主辦或協辦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灣-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會議及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持續強化我國與他國或特定地區之雙邊聯繫，盼能開拓國際教育市場、促進雙聯學制及學術合作等相關計畫。
  4. 國內交流計畫：將就國內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等議題，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人員交流會議，提供經驗分享平臺，並促成校際策略聯盟。該基金會亦將協助本部定期召開「主要生源國教育市場攻略智庫會議」，以分析及掌握目標國之教育市場需求及招生策略。
  5. 臺灣教育中心：將提升臺教中心服務品質，強化推動「Study in Taiwan」品牌，並透過研討會加強國內各校對臺教中心之認識。另將持續鼓勵臺教中心積極與當地國洽辦論壇、校際合作及海外招生等工作項目。
  6. 兩岸高教交流：將透過參與中國國際教育年會、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引進外國智力分會及辦理兩岸國際事務主管研討會來增進兩岸教育政策之認識，並行銷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以增加學術合作及對話機會。
  7. 雙向蹲點計畫（新增計畫）：104年度將增加優秀青年跨境蹲點試辦計畫（TEEP，含外國青年來臺及國內青年赴海外雙向計畫）。期待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於外國青年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時，增進渠等日後來臺攻讀學位之意願；另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選送國內優秀青年學子短期赴國外頂尖學術機構蹲點，強化渠等日後出國深造之動機及使命感。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係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104年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計5場，受益人數共400人；各場次之課程內容均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另該基金會定時召開董事會並依時提報預決算書。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設立以加強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104年辦理2015社教文化推展系列活動「拾穗人生-社教講堂」、悅讀104-書香高峰會、104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迎接高齡社會世代共學工作坊、2015弱勢團體環境教育學習，受惠群眾高逹2,203人。該會透過與績優民間團體、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各項社教文化活動，嘉惠各層民眾、擴大活動效益，符應社會期許並落實設立宗旨。其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由教育行政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該會以基金孳息執行業務及行政支出，並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發揮監察財務收支的功能，每年召開2次董事會審定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並推行及制定業務計畫，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達成年度目標。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係為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以協助各縣市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訓練、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辦理童軍暨青少年夏令營-人文社會夏令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研習、協辦童軍教育團行政研習營、協助召開各縣市童軍會總幹事會議。並定期召開董事會，董事、監察人、顧問等及各項職務均為無給職，協助各縣市辦理多項童軍教育活動，提高行政效率，發揮董事會職能，達到年度目標。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設立之宗旨為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並非以盈餘為目的，爰監管單位於列席該會董事會及辦理績效評估時，百分之八十在檢視該會辦理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之績效，另百分之二十則在檢視是否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以促進董事會職能。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如捐贈人另有指定對象，亦配合辦理。另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學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本部為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監理會（以下簡稱監理會），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監理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管理委員會（以下簡稱儲金管理會）執行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以下簡稱退撫儲金)業務之考核。
   2. 監理會透過績效考評作業，評核儲金管理會績效並提升管理效能，落實儲金管理會年度計畫以發揮下列二項效能：
      1. 財務效能：指儲金管理會執行退撫儲金運用計畫及預算，具有增進收益或撙節支出之重大效益。
      2. 行政效能：指儲金管理會落實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提高行政效率，或創建革新性行政措施，具有重大管理績效。
   3. 退撫儲金績效管理採目標管理方式，其績效目標分為標準績效目標及自訂績效目標二種：
      1. 標準績效目標：由績效評核小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離職資遣儲金管理委員會組織及管理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儲金管理會掌理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量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七十五。
      2. 自訂績效目標：由儲金管理會依其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設定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量指標，占績效目標百分之二十五。
   4. 前點第一款所定績效評核小組，由監理會委員互選五人至八人組成，其職掌如下：
      1. 設定標準績效目標，並研訂績效衡量指標。
      2. 審核儲金管理會所自訂績效目標及績效衡量指標。
      3. 依儲金管理會之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料說明，複評儲金管理會年度績效。
      4. 前項績效評核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5. 儲金管理會績效評核之考評程序及辦理時程如下：
      1. 目標設定：儲金管理會應於每年1月31日前，依下列原則設定目標，並填具績效目標評分表：
         1. 標準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依本要點規定，並定期檢討績效評估。
         2. 自訂績效目標之設定，應以保障教職員退撫權益為目標，落實退撫儲金 收支、管理、運用作業程序與退休、撫卹、離職及資遣審定事宜，穩健提高退撫儲金之運用收益，追求最大之經濟利益及福祉。
         3. 主管機關交辦之重要事項或儲金管理會內之重點業務，具有代表性，得依客觀方式加以具體評估者，應列入目標管理項目。
         4. 執行進度應以每年10月31日完成為原則，因故須於11月後始得完成者，應敘明截至10月31日完成之目標值。
      2. 目標核定：本部應於每年2月28日前，依下列規定核定目標：
         1. 標準績效部分，依本要點規定。
         2. 自訂績效部分，由儲金管理會依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績效目標及績效衡量指標項目，先經儲金管理會董事長核准，並經監理會初審通過後，提績效評核小組審議，並簽陳本部部長核定後函知儲金管理會。
      3. 目標變更：儲金管理會應於每年5月31日前，依下列規定變更目標，並提出績效目標評分修正對照表：
         1. 儲金管理會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因立法院預算審查刪除該項計畫，於簽奉監理會主任委員同意後得以新興計畫取代。
         2. 儲金管理會年度業務計畫（工作計畫）項目設定後，於年中有再修正或刪除者，應敘明理由簽陳儲金管理會董事長核准後，送監理會彙整。
      4. 績效考評：
         1. 自評：儲金管理會應就本部績效評分標準及配分表所定績效衡量指標逐項辦理自評，填寫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並應於每年10月1日前送監理會彙整；其成績評定方式應依年度績效目標評核之分數加總計算。
         2. 複評：監理會彙整儲金管理會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後，應於每年10月15日前，提送績效評核小組評核。監理會依儲金管理會之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及相關資料說明，依績效衡量指標由各委員評定分數作為複評分數，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
         3. 綜合考評：由監理會彙整儲金管理會績效考評之自評及複評結果，於每年11月1日前簽陳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4. 複評成績與綜合考評成績合計為總成績，並陳報本部部長核定。
2.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本部對該會之績效評估，係以書面方式辦理。其104年度績效指標如下：

* 1. 工程技術書籍編撰：為達推廣工程科技（科普）資訊之目的，特選擇不同之主題，以通俗易懂的文體，編撰不同系列之工程技術書籍，提供有關單位、工程界人士及一般民眾參考。
  2. 工程技術書籍翻譯：配合國際先進國家間相關工程技術之發展，洽請國外相關機構同意，選擇具參考實用價值之優良工程技術文獻，加以翻譯推介。
  3. 工程科技及學術交流活動：為促進工程技術資訊之交流與技術之提升，並增進年輕學子對工程實務之認識，透過主協辦或贊助各種演講會及研討會､工程技術現地參訪交流､工程實務校際專題演講､召開中興之友聯誼會等方式，擴展工程人員視野並提升工程知識水平。
  4. 提供國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1. 年度評鑑：該會依「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參加本部於民國100年至102年辦理之教育基金會評鑑，連續三年獲評為績優教育基金會，100及101年為特優，102年為優等。
   2. 定期查核：依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3點第1款，本部設有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每年定期查核該會之會務、財務、業務，該會均依規定線上填報並上傳資料。該會依前述規定於104年6月30日前上傳103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104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經本部線上審核通過，存部備查。
   3. 實地查核：本部辦理「103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計畫」，委託慶陽會計師事務所於103年8月28日至該會查帳，依據查核報告，共11項查核項目及52個查核細項，未發現異常情形，該會財務狀況之優點為：(1)基金會辦理活動符合創會宗旨、(2)會計紀錄完備，財務支出經抽核取得合法憑證、(3)基金會經常性收入可支應經常性支出。
   4.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本部董事當然代表及指派董事與監察人出席會議。該會104年共辦理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主要議題為審核預決算案、常務董事改選案、捐助章程修正案等，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5. 考試委員會：本部高教司司長為該會考試委員會委員，除參與會議外，並提供辦理各項考試之諮詢及監督。
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本部列席參與董事會議、審核當年度預決算、工作計畫等、不定期電話查核該基金會運作方式及基金會網頁查詢；查核該會各項業務辦理活動、研討會執行情形均符合其宗旨，且會計紀錄完備，亦達成其年度績效目標。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促進評鑑業務品質精進：該中心於97年至100年以委託或招標方式由社團法人台灣高等教育學會辦理評鑑中心系所評鑑後設評鑑工作。
   2. 推動ISO品質保證：於100年初通過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驗證ISO9001:2008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與ISO/IEC27001：2005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獲得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UKAS）授證。為持續推動及維持ISO兩項管理系統之品質，評鑑中心每年辦理一次內部稽核與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及邀請SGS進行外部稽核（定期追查），進行業務檢討與改進。
   3. 會計師報告：評鑑中心依「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財務管理事務，訂定會計制度；並於年度終了由會計師辦理期末查核及出具會計師簽證報告，送董事會監察人審查，俟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函送本部備查；另評鑑中心每年定期製作預、決算報告送教育主管機關及立法院審議，財務運作均依會計制度執行。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1. 該會年度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業務均由本部派員督導或協助辦理。
   2. 行政會務督導：該會104年辦理5次董監事會議，本部均派員參與會議，協助會務順利進行。
3.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係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104年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計5場，受益人數共400人；各場次之課程內容均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另該基金會定時召開董事會並依時提報預決算書。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重點業務為辦理傳統文化之發掘、保存、傳承與發揚，鄉土文化藝術之尊重與推廣，國民生活品質與文化水準之提升樂齡教育及弱勢族群與地區資源充實及協助。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稟承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基訓及木章訓練、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學校及個人頒獎典、社區童軍服務員知能研習、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知能研習、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活動、童軍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協辦第23次世界童軍大露營及中華民國童軍教育參訪事宜。該會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各項事務檢核業務均依規辦理，達成目標。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1. 該會1年召開2次董監事會議，監管單位均派員列席。
   2. 監管單位列席董事，俾共同參與該會新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以建立績效評估指標，並透過該會執行長之年度經辦業務報告確認上年度業務執行績效，完成績效評估。
2.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該會成立於53年，迄今已逾50年，期間陸續接受民間國內外工商、教育、學術等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款，截至目前該會列管獎學金100餘項，依捐贈人意願頒發獎學金。該會於98年間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修正捐助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將原章程修正並分為「捐助章程」與「行政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嗣後於99年間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增訂該會「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與「會計制度」作為該會接受捐贈及獎學金審發程序的準則。另於102年間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等相關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並完成第8屆董事及第3屆監察人改選。該會第8屆董事及第3屆監察人任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屆滿，為使董監事之選聘方式、名額、任期、職權等相關事項更臻妥適明確，並符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所定之教育部代表名額規定，爰該會於104年12月修正捐助章程並函請教育部提供推薦董監事人選名單，將儘速完成第9屆董事及第4屆監察人改選事宜。
   2. 該會依捐助章程成立董事會，由本部職員和社會熱心教育人士或教育專家聘兼任；設監察人3人，由本部職員和捐款人聘兼任，每年提出意見書建議年度業務執行方向。該會104年召開3次董事會和監察人聯席會議，均請本部派員列席。
   3. 該會明定「受理捐贈及發放獎學金作業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並於本部擴大部務會報頒贈獎狀。
   4. 該會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方法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資助特殊境遇之優秀學子，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協助遴選，申請學生經董事會審核後頒予優異學生獎學金和獎狀以資鼓勵，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有關該會獎學金申請辦法及得獎名單均函知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等，並公告於該會網站。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有關監理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辦理儲金管理會104年度績效目標核定及評核考評，相關作業辦理情形，簡要說明如次：

* 1. 監理會前於103年12月1日函請儲金管理會應於104年1月7日前，填復104年度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
  2. 經查，儲金管理會於104年1月5日函報前開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到部，監理會旋依該會掌理事項及本部政策要求之原則，就該會填復之104年度績效目標進行初審，並於同年1月20日召開兩會協商會議，復依協商會議決議彙整「104年度儲金管理會績效目標評分表」草案之修正版本，提送績效評核小組會議審議。
  3. 案經監理會於104年2月12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3屆第3次會議」，邀集績效評核委員研商績效目標評分表之績效目標及績效衡量指標。
  4. 監理會業經簽奉核可，於104年2月24日函知儲金管理會依核定之績效目標評分表確實執行。
  5. 儲金管理會業於104年9月30日提報104年度績效評核自評報告到部，復經監理會於同年10月2日前往該會進行年度績效自評之實地檢核及初審作業，並彙整初審結果。
  6. 監理會於104年10月15日將初審結果提報「私校退撫儲金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審議。
  7. 案經簽陳監理會主任委員完成綜合考評，並彙整複評成績及綜合考評成績，復於104年10月23日奉本部部長核定。

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該會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教育及研究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為宗旨，其104年度業務執行尚符捐助章程所定事項，並定時召開董事會及依時程提報104年度決算書。

1. **執行事項**
2. 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3.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7.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該會104年度依所訂年度目標辦理相關計畫，成效良好且均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概述如下：

* 1. 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完成題庫發展計畫(12項)、試題研發計畫(7項)、試題分析計畫(2項)、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3項)、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2項)。
  2. 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每年舉辦大學入學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04年度依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包括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146,035人)、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考生57,237人)、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69,491人)、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考生120,840人)、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考生55,247人)。此外，並配合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
  3. 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完成資訊技術研發及設備更新、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試務相關系統維護及研發等工作。該會為國內第一個採用ISO 27001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之入學考試機構。經持續推動並擴大認證範圍，已於104年9月通過全中心業務之「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2009個人資訊管理系統」之認證以及「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複評，目前具備三項國際標準之認證。
  4. 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編製與出版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之試題與解析，每月定期發行選才電子報提供各項考試相關即時訊息。提供興趣量表(104年度施測413校共176,112人)、大學學系探索量表(104年度施測327校共106,204人)等輔導工具協助學生進行高中生涯規劃之參考。104年度並執行「線上測驗系統發展與資料庫研究工作小組計畫」，建置「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施測系統，完成學生線上施測與老師施測管理功能。
  5. 學術考試交流：透過與國內外機構進行入學制度、測驗、評量、試務等學術交流活動，達到彼此借鏡，吸取經驗，提升考試及教育水準之目標。該會每年度均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該會宗旨為透過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私立學校之免稅額度，以鼓勵各界捐款私立學校，擴充私校財源，提倡捐資教育風氣，於91年12月起開辦捐款收受作業。
   2. 該會設有一個捐款帳戶，捐款人可透過電滙、支票、ATM等多元捐款方式捐助私校。
   3. 該會104年度接受各界捐款共602筆，計3億2,636萬1,143元整，分別指定捐給35所學校；其中有1筆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100萬元。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 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針對100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延後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已於104年底完成，其認可結果將於105年6月完成公布。

* 1. 推動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1. 104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對象（含延後評鑑），包含長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大葉大學、佛光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嘉義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國立宜蘭大學、馬偕醫學院、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義守大學、南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基督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慈濟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國立體育大學、玄奘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金門大學等26所大學校院。  
        本年度除辦理104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外，亦針對102年度受評單位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進行追蹤評鑑或再評鑑。102年度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對象共12所大學校院，包含：中山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真理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宜蘭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明道大學、玄奘大學。
     2. 104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通識教育有4所大學校院受評，認可結果有2所「通過」（50％）、2所「有條件通過」（50％）；系所評鑑部分則有8所大學校院的126個班制受評，認可結果120個班制「通過」（95％）、4個班制「有條件通過」（3％），另2個班制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2％）。第一次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必須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102年度上半年追蹤評鑑與再評鑑，通識教育有7所大學校院受評，認可結果有4所「通過」（57％）、1所「有條件通過」（14％），另2所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29％）。系所評鑑部分則有7所大學校院共19個班制受評，認可結果10個班制「通過」（53％）、2個班制「有條件通過」（11％），另7個班制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37％）。
     3. 104年度下半年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與102年度下半年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於104年底完成，預計於105年6月公布結果。
  2. 醫學院評鑑：
     1. 103年度受評學校有國防醫學院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馬偕醫學院醫學系，其相關評鑑結果預計於104年上半年由醫學評鑑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2. 專案訪視：辦理第一次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的訪視。
  3. 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審查：  
     以校為單位，認定大學校院系所學程之自我評鑑結果（包括通識教育）。103年已完成並公布自我評鑑結果認定實施計畫，並有3所大學校院之自我評鑑結果完成認定，未來評鑑中心亦將持續協助本部辦理大專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政策說明會。
  4. 進行相關評鑑事務專案研究計畫：該會接受本部補助辦理「輔導國內人文社會學會建立評鑑專長研究計畫」，藉以輔導學會於該會之下成立學門評鑑委員會，多元化評鑑機制之發展；推動「大學校院評鑑工作準備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計畫」，以推動評鑑人員專業化課程研發，提升評鑑人員專業化訓練及專業評鑑素養；「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先期計畫」則研議未來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指標及相關內容；「104年度認可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計畫」，則是進行臺灣評鑑協會與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兩間專業評鑑機構之再認可作業；研議「高等教育後設評鑑機構組織營運分析計畫」，即以調整評鑑中心為具認可組織與後設評鑑機構之雙重角色。
  5. 辦理評鑑人員培訓與研習：  
     該會每年辦理評鑑委員行前會議、評鑑委員專業研習課程，以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陸續開設評鑑專業研習課程。教學培訓方面共辦理3場大學評鑑領航系列講座，包括大學校務研究與學校發展實例（3月28日）、如何發展大學通識教育特色（6月26日）及如何發展大學辦學特色（10月06日）等，藉以提供評鑑人員重要的評鑑資訊，以培訓其評鑑專業能力。
  6. 辦理國際研討會：
     1. 辦理2015年高等教育評鑑國際研討會：於104年12月4日在臺北舉行，主題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績效責任、國際化與專業發展」（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Professionalism）。
     2. 辦理2015年該會國際論壇：於104年12月5日在臺北舉行，主題為「高等教育品質保證之創新與最佳實務」（Innovation and Best Practices of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請國內外學者針對大學校院品質保證優良作法深度交流。。
  7. 國際交流活動：  
     104年來訪該會之國際組織分別為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代表團、瑞典高等教育局代表、澳門理工學院代表團，以及上海市教育評估院代表團。另該會於104年出國參與之國際交流活動為出席「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年會及國際研討會（於美國芝加哥）、拜訪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Higher Learning Commission）及美國圖書協會認可委員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皆於美國芝加哥）、出席「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於中國大陸昆明，並於會中與俄羅斯國家認可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of Public Accreditation, NCPA）簽署合作備忘錄）、出席「菲律賓學院和大學協會認證委員會」（Philippine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mission on Accreditation, PACUCOA）成立42週年慶暨第26屆年會（並於會中與該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等，藉以瞭解國際間評鑑發展，共享實務經驗。
  8. 加入國際重要評鑑組織：  
     104年續參與「亞太品質網絡」（Asia-Pacific Quality Network, APQN）、「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以及「美國校務研究協會」（Association for Institutional Research, AIR）之會員身分，拓展評鑑相關事宜。
  9. 出版與傳播：  
     104年度出版學術期刊《高教評鑑與發展》（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英文期刊2期、《高教評鑑與發展》中文期刊1期。此外，出版《評鑑雙月刊》6期、103年度中英文年報，宣傳高教評鑑發展。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該會以協助本部擔任統籌國內大學對外事務平臺之宗旨設立，依據捐助章程所列業務範圍，規劃為下列7大子計畫項目:

* 1. 完成4種5式文宣製作，包括「Study in Taiwan」手冊及摺頁、「學華語到台灣」摺頁、「企業管理」手冊及「短期課程」摺頁。除於海外教育者年會宣傳用，並寄送駐外教育組使用。持續進行SIT手機APP開發及優化SIT網站內容，並配合多項化行銷活動，包括「留學臺灣微電影宣傳」、「國際學生專訪影片拍攝」、「SIT趣味徵選活動」、「留學臺灣問卷調查」及「SIT社群媒體經營」。
  2. 持續統籌參展3場重要國際教育者年會，包括美洲教育者年會(美國)、歐洲教育者年會(英國)及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美國)。
  3. 完成辦理「第三屆大阪台北高等教育會議」、「第一屆台灣匈牙利圓桌會議」及「第三屆台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並持續維護雙邊資料庫平台。
  4. 完成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及「招收國際學生策略及網路行銷系列研討會」等兩場大型研討會。
  5. 協助本部統籌台灣教育中心業務，包括舉辦1場台灣教育中心研討會、辦理年度績效成果考評、召開中心主管會議及強化網路行銷。
  6. 舉辦「兩岸三地圓桌會議」及組團赴大陸參加「兩岸大學交流合作研討會」，持續兩岸高教交流。
  7. 協助本部辦理「優秀外國青年來台短期蹲點計畫」，透過實體與網路進行計畫宣傳，擴大各校參與度、增加我國TEEP計畫。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每年均規劃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104年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計5場，受益人數共400人；94年所承接臺北市政府之公辦民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104年度核定招收人數80人，現招收人數76人，招生率95％。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稟承以協助政府推展臺灣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及辦理各項社教活動與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為宗旨，以孳息收入配合支應等相關經費，在預算範圍內自給自足原則下，補助政府立案績優民間團體、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稟承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軍運動，辦理各類童軍教育與訓練活動、考驗營、研習營及事業為宗旨，定期召開董事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除按時間召開董監事會議外並依年度既定計畫辦理各項教職員進修研習及康樂活動，成效良好，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宗旨已達成設立目的。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該會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104年辦理獎學金公告申請及發放等業務已達成所訂之年度目標。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1. 該會受本部委託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
  2. 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分別為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另該會針對其內部控制進行修訂並配合監理會執行定期稽核作業，建立完善內外部稽核制度，又該會皆按規定於期限內公開揭露財務及業務資訊。

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1. 該會係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轉捐助成立，自103年6月經審計部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本部持續輔導該會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
   2. 因該會宗旨業務本與經濟事業亦有關聯，基於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由該會於104年11月18日申請改隸為經濟部主管；本部業於104年11月27日將該會上開討論改隸主管機關之會議紀錄函轉經濟部，相關改隸程序刻正進行中。
   3. 該會104年度業務執行尚符捐助章程所定事項。
2. 受監督財團法人11個，綜合評估結果：

(一)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11個（占100%）；

(二)尚可（綜合評估80分以上未達90分）0個（占0%）；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0個（占0%）。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 | 綜合2  評估 | |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3 |
| 年度目標 | | 達成度1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題庫發展計畫、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年度目標：擴大命題教授人才庫、增加題庫題量、提出因應12年國教課綱之新型考試規劃、提出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測及指考國文考科試題研發方向與新題型、提出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試卷架構與題型、提出更新版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完成各科試題分析報告。 | | | 90% | 良好(90分) | | 一、考試命題研發計畫：完成題庫發展計畫、試題研發計畫、試題分析計畫、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在擴大命題教授人才庫、增加題庫題量與質等方面，均獲良好成效。此外，並配合課綱與中程考試調整之試題研發，進行長程招考調整規劃；提出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測及指考國文考科試題研發方向與新題型；提出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試卷架構與題型；完成更新版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完成99課綱微調生物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4）、99課綱微調學測自然考科考試說明工作計畫（104）、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4）等試題研發計畫，完成各科試題分析報告。成果如下：  (一)題庫發展計畫：  1.完成題庫命題工作計畫(104)－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英語聽力等11項計畫，工作成果為：  (1)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英語聽力等9項計畫，由本部補助經費，執行期間為104年1月至12月，共成立9線題庫命題計畫工作小組，每線分A、B兩階段，每階段參與教授不同，共計94位大學教授參與。第一階段9科(含英語聽力)共新命製試題1,017題；經第二階段交叉審題與修題後，8科總計定題入庫800題，英語聽力完成80題。  (2)國文科計畫：今年以研擬國文考科新題型試題為目標，執行期間為104年5月至12月，共計4位教授參與，命製並於討論後修訂共21個題組(74小題)的長文閱讀題。試題將於107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與指定科目考試國文的命題方向與試卷架構確立後，再由日後題庫計畫進行審、修題的工作，將確定適用的試題定題入庫。  (3)地球科學計畫：今年以研發符合99課綱微調的試題為主，執行期間為104年5月至12月，共計4位教授及2位高中教師參與，分A、B兩階段。第一階段完成49題；經第二階段交叉與審題後，總計入庫41題。除新命試題入庫外，本計畫亦嘗試研發科學素養試題，以配合12年國教新課綱。  2.完成題庫支援系統工作計畫－試題與課本查詢系統（104），工作成果為：  (1)完成101課綱高三下、99課綱微調(第1次)高二上、99課綱微調(第2次)高一上之課本電子檔處理。  (2)完成新增試題和課本資料庫的建置。  (3)提供命題相關人員試題與課本查詢系統( TISS )查詢服務。  （二）試題研發計畫  1.因應12年國教課綱之新型考試規劃研究（104）：本計畫已涵蓋於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配合課綱調整試題研發以及招考長程規劃（104-106年）」計畫中的長程規劃內容，相關成果如下說明：  (1)長程招考規劃方面，於104年完成以下議題的研議：➀在招考規劃理念與招考基本架構中，研擬招考架構與可能的參採項目草案；➁在招考日程規劃中，研議以分散或集中考試日程設計的方案構想；➂在入學考試規劃方面，進行基本與進階能力分卷或合卷的規劃設計與意見徵詢。由於12年國教各領域課程綱要草案至今尚未全數完成公布事宜，本計畫原定進行之大規模問卷調查及公聽會因而將延至105年進行。  (2)宣導招考近、中程規劃方面，➀參加大型會議進行公開簡報宣傳；➁製作宣導文宣；➂更新在「大學進行式」網站相關資料。  2.完成國文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4），工作成果為：  (1)提出適用於107年實施之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考科試題研發方向與新題型。➀瞭解與分析101課綱微調的內容。➁以長文閱讀題為主要試題研發方向。➂組成6份研究用試卷，完成研究用試卷測試。➃辦理座談會，初步確立107學年度國文考科命題方向、考試時間與試卷架構。  (2)提供未來研議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考科「考試說明」、「參考試卷」之參考。  3.完成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4），工作成果為：  (1)提出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規劃內容(說帖)及試題樣例(含評分原則)。  (2)辦理閱卷工作坊，模擬電腦螢幕閱卷分題閱卷，撰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標準流程手冊初稿。  4.完成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編修計畫（104），工作成果為：提出更新版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  5.完成99課綱微調生物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4），工作成果為：  (1)完成考試說明與撰寫命題參考手冊。  (2)公告99課綱微調「指定科目考試生物考科考試說明」。  6.完成99課綱微調學測自然考科考試說明工作計畫（104），工作成果為：  (1)完成考試說明與撰寫命題參考手冊。  (2)公告99課綱微調「學科能力測驗自然考科考試說明」。  7.完成公民與社會考科試題研發工作計畫（104），工作成果為：  (1)提出適用於12年國教課綱公民與社會考科選擇題與非選擇題素養型題型範例。  (2)彙整高中教師對於新題型之意見。  8.完成研究用試題測試工作計畫（104），工作成果為：共6科62校12,870人參與測試工作。  （三）試題分析計畫  完成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及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之試題分析，並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四）測驗與評量相關計畫  1.完成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統計分析工作計畫（104），工作成果為：  (1)完成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之成績等化工作。  (2)確定成績等化估計模式。  (3)完成標準設定及成績通知單格式修訂。  (4)完成104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化作業之年度例行檢討。  (5)完成105學年度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等化工作。  (6)提出成績等化設計評估說明。  2.完成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統計分析研究計畫（104），工作成果為：  (1)檢討現行國文考科非選擇題三等九級評分機制。  (2)初擬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獨立之考生成績通知單內容。  (3)初擬適用於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之非選擇題標準化閱卷流程。  3.完成考試資料相關統計分析（104），工作成果為：  (1)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人數變化。  (2)分析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與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區域與城鄉差異。  (3)分析指定科目考試考生之學科能力測驗表現。  (4)不同類別學校及考生家庭經濟狀況與三種入學管道的關係。  (5)初步討論中心資料可以提供高中哪些分析資料，協助高中教學。  （五）研討會與研習會計畫  1.辦理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研討會（104年4月9日至15日） 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試題研討會，共計521位教師出席。會中先由統計小組報告學科能力測驗整體分析後，各科學科研究員針對試題提出試題分析後，再由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進行討論，相互交流對於考試試題之意見及建議，經彙整紀錄後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2.辦理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研討會（104年10月2日至8日）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各考科試題研討會，共計506位教師出席。會中先由統計小組報告指定科目考試整體分析後，各科學科研究員針對試題提出試題分析後，再由大學教授與高中教師進行討論，相互交流對於考試試題之意見及建議，經彙整紀錄後提供相關人員參考。  （六）完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五年規劃─測驗研究計畫  1.完成指定科目考試轉型與其相關之研究：鑑於指定科目考試報考人數逐年減少，原擬思考各科考題類型是否需要因應調整，透過問卷與座談會方式諮詢各方學者專家之意見，建議指定科目考試仍需維持非選擇題型，且配分比例也不宜降低，除仍具引導高中教學的影響性，更應培養學生主動表達的能力。  2.完成線上測驗之可行性分析：值此資訊化與數位化時代來臨，學習工具隨之改變，線上學習與線上測驗蓬勃發展，經由多次討論與專家諮詢，以過去心理量表施測經驗規劃未來線上化的方向，包括：學系探索量表思考擴大至涵蓋科技大學學類學群，調整學類的適配分類與定義。據此，該中心於104年另行編列預算，成立「線上測驗系統發展與資料庫研究工作小組」，以計畫形式實際執行相關議題。 |
| 二、辦理各項考試業務：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年度目標：如期且順利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 | | 90% | 二、辦理各項考試業務：  依預定期程順利辦理完成各項考試如下：  （一）辦理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104年2月1日至2日考試，報名人數為146,035人。分33考區、90分區（含臺北、臺南2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3,579個試場（含96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其中2個大陸考場係為配合本部照顧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學生應考權益之政策，於大陸東莞、昆山兩地設置考場。完成5考科之命題、約830,000份試題印製，包括身心障礙考生特殊試題；完成737,190張答案卡之讀卡、292,076份答案卷之掃描（國文、英文二科）、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大學甄選委員會以及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等招生單位。  （二）辦理10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104年2月3日考試，報名人數為69,491人，分32個考區、49個分區（含臺北、臺南2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2,010個試場（含65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完成上、下午場次命題，上午場約58,000份及下午場約26,000份試題印製、製作試題語音光碟(含身心障礙試場)共519片、考生應考注意事項519片、69,491張答案卡之讀卡、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計畫完成試務作業。  （三）辦理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於104年7月1日至3日考試，報名人數為57,237人，分29考區、52分區（含臺北、臺南2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1,431個試場（含34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27個非冷氣試場）舉行。完成10考科命題、約442,000份試題印製、349,204張答案卡（10科）之讀卡、317,430份之答案卷（9科）掃描、非選擇題電腦螢幕閱卷、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完成試務作業，並提供考生成績資料予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進行考試分發招生業務。 因應本部開放冷氣試場之政策，相關費用計472萬5,380元，包含每分區1名試務幹事及1名電氣專業人員（每分區50試場以上增加1名）、冷氣機保養費及冷氣電費，由該中心代各考區向本部申請，轉撥各考區使用，並專案核銷。  （四）辦理104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報名人數音樂組1,282人，美術組5,561人，體育組5,067人，合計11,875人（報考兩組35人）。試務作業包括報名、成績計算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五）辦理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於104年10月24日考試，報名人數為120,840人，分33個考區（含兩個大陸考場）、57個分區（含臺北、臺南2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3,444個試場（含73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完成上、下午場次命題，上午場約73,000份及下午場約70,000份試題印製、製作試題語音光碟(含身心障礙試場)共591片、考生應考注意事項737片、120,842張答案卡（含2個空號）之讀卡、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計畫完成試務作業。  （六）辦理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104年12月12日考試，報名人數為55,247人，分31個考區、42個分區（含臺北、臺南2個身心障礙考生獨立分區）、1,604個試場（含57個身心障礙考生試場）舉行。完成上、下午場次命題，上午場約44,000份及下午場約23,000份試題印製、製作試題語音光碟(含身心障礙試場)共298片、考生應考注意事項412片、55,250張答案卡（含3個空號）之讀卡、成績計算、成績複查等作業。依預訂日程計畫完成試務作業。  （七）辦理10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作業：報名人數計有135,583人報名，其中集體報名129,290人，內含學校集體報名550單位125,449人，補習班集體報名19單位3,841人、個別網路報名6,293人；其中低收入戶考生2,901人、中低收入戶考生1,717人。  （八）辦理10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試務行政作業：報名人數為音樂組1,239人，美術組4,757人，體育組4,861人，共計10,829人（報考兩組28人）。 |
| 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資訊技術研發設備更新計畫、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計畫、試務相關系統的維護及研發計畫。年度目標：持續落實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規範(ISO 27001)認證作業、與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規範(BS 10012)，以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管理品質。 | | | 90% | 三、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  完成年度目標如下：  （一）資訊技術研發及設備更新  1.為提升資訊技能與資訊系統管理能力，提供高品質資訊系統服務，以提升行政效能，推動國際標準認證範圍擴大至全中心：  (1)104年9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轄業務之相關活動設計與服務提供」之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 9001:2008)認證之複評，持續提升該中心服務及產品的品質。  (2)104年9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轄業務及系統開發、操作及維運，和電腦機房相關活動管理」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2013)認證，持續提升中心服務及產品之資訊安全，維護該中心服務及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104年9月通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包含個人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之國際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2009)認證，提升該中心服務及產品之相關個人資料之保護程度。  2.為提升網路服務品質與安全性，除了在管理制度上持續改善之外，也強化對於資安問題偵測與即時防範的能力：  (1)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持續維護入侵偵測防禦之新世代 Layer7防火牆 Palo-Alto，每季並完成資安威脅統計報表，作為強化資安防護之參考。  (2)為持續強化封閉區網路骨幹環境，依據該中心高度資訊安全要求的作業特性，規劃並建置與外部隔離之封閉區網路，並持續完成深具網路效率與兼顧資訊安全需求的網路骨幹環境相關文件紀錄。  3.為提供高品質之資訊系統服務，持續維護封閉區主機虛擬化環境，建置高可用度e化服務主機，以提升服務可用性與資訊安全；虛擬主機可有效管控資料的存取與網路安全，較實體主機做法便利、且更有效提升高可用性。虛擬化技術已應用在電腦螢幕閱卷伺服器及成績計算兩方面：  (1)104年學科能力測驗考試開始前，完成電腦螢幕閱卷虛擬化平台，加強備份備援環境，提升電腦閱卷作業的資訊安全與系統運作的高可用性。  (2)同時完成成績計算封閉區網路之成績計算虛擬化平台，加強備份備援環境，提升成績計算作業的資訊安全與系統之高可用度。  4.為提供高品質之資訊系統服務，持續維護封閉區主機之備援機制，以維持資訊系統服務的永續營運：  (1)持續維護答案卡讀卡封閉區網路與備份備援環境，提升答案卡讀卡作業之資訊安全。  (2)持續維護成績計算封閉區網路與備份備援環境，提升成績計算作業之資訊安全。  (3)持續維護電腦機房大型模組化不斷電系統，提升電腦機房穩定性與可用性。  5.為門禁系統管理的一致性及有效性，於104年完成整併機房前門、資訊作業室、考務作業室、考務辦公室等門禁至全中心門禁系統。  6.為響應政府節能省碳政策，建置無紙化會議環境，使用筆記型電腦並採廣播軟體方式，有效降低各項會議紙張的使用。  （二）行政資訊系統導入及維護 建置新版行政e化整合系統前置作業：經評估行政業務需求，104年12月導入公文、人事、表單、財務管理、入口網站管理等系統，此一新的整合性行政資訊系統將能有效整合內部業務流程之標準化作業，提升行政工作效率。於104年底前已完成軟、硬體安裝、人事系統之資料建置與設定等前置準備工作。  （三）試務相關系統維護及研發  1.完成「答案卡使用掃描器產生影像同步完成劃記判讀功能實驗」工作計畫，未來將以掃描器取代將被淘汰的讀卡機，主要成果為：  (1)完成三種量表讀卡機及掃描器兩種判讀結果雙檔比對並修正掃描器判讀準則。  (2)完成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105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ㄧ次考試及第二次考試答案卡抽樣比對。  2.開發「試務人員勞保勞退資料回報系統」，以簡化各項考試之試務人員的投保業務流程。 |
| 四、考試輔導與服務：教育資料出版與傳播工作計畫、測驗服務與推動工作計畫。年度目標：編製完成年度學測與指考試題解析書籍，並以選才電子報提供各項考試相關即時訊息。提供輔導老師輔導工具協助學生進行高中生涯規劃之參考。 | | | 90% | 四、考試輔導與服務：  完成年度目標如下-  （一）編製與出版《104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試題與解析》、《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試題與解析》。  （二）完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選才電子報104年度工作計畫」，每月定期發行《選才電子報》。  （三）興趣量表施測413校、人數176,112份；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計327校、共計106,204份。學業性向測驗，共計22校5,574人施測（收發統計日期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四）完成「線上測驗系統發展與資料庫研究工作小組計畫」，工作成果為：  1.建置「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施測系統，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Responsive Web Design）規劃設計。除量表線上化外，本次更針對結果報告書對解釋模式進行調整，利用大樣本常模更新學類的適配定義，使得量表結果更具參考價值。目前系統初版已完成學生線上施測與老師施測管理功能，並將於105年1月中旬邀請全國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北中南區高中職15名種子教師參與量表說明會議，進行測試與諮詢。  2.一般大學與科技大學學系調查工作，一般大學已回收1,354個校系組，回收率87%；科技大學回收704個校系組，回收率78%。  3.資料庫整理工作已完成100-104年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之學生成績資料與其背景資料整理。  4.適性化模擬測驗規劃工作已完成95-104年試題切檔與試題統計資料整理。  （五）其他服務：  1.「漫步在大學」校系查詢系統網站，自89年7月起在該中心上線開放查詢，每年定期於12月更新資訊，資料是由77所大學（包括5所軍事院校及1所警察大學）及約1,900系組提供，學校部分包括簡介、院系現況、入學管道、費用、設備、獎學金設置、研究合作機構、膳宿情況、社團及學校網址的連結；學系部分則包括簡介、入學管道、師資、修業與課程、設備與獎學金、就業與進修、轉系資料及學系網址的連結等。累積瀏覽約計14,632,260人次。  2.「大學招生資訊網」查詢系統網站，自101年5月7日起在該中心上線開放查詢，每年定期於12月更新網站資訊，資料是由95所招生學校/單位提供建置，主要為提供聯合招生及各校單獨招生之簡章發售、報名、考試等日期，學制班別含括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各項招生。累積瀏覽約計1,828,710人次（至105.1.27前）。  3.考試相關資料提供各界學術研究使用，本年度核准提供合計25件。 |
| 五、學術考試交流：透過國內外及兩岸交流研討，達到彼此借鏡，吸取經驗，提升考試及教育水準之目標。 | | | 90% | 五、學術考試交流：  交流情形如下：  (一)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於104年5月28日至該中心訪問，由楊瑩教授帶領相關人員一行5人來訪，主要為瞭解中心組織、運作狀況及相關制度改革等，座談會由洪副主任冬桂主持，相關同仁就中心簡介及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近、中程調整說明，並進行交流討論。  (二)臺北市文化教育交流發展協會邀請上海市虹口教育參訪團於104年6月11日至該中心訪問，該團由上海市虹口區人民政府李國華副區長帶領相關人員一行7人來訪，主要為瞭解中心組織、運作狀況及相關制度改革等，座談會由洪副主任冬桂主持，相關同仁就中心簡介及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近、中程調整說明，並進行交流討論。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邀請北京師範大學參訪團於104年7月29日至該中心訪問，該團由北京師範大學中國基礎教育品質監測協同創新中心劉堅教授帶領相關人員一行28人來訪，主要為瞭解中心組織、運作狀況及相關制度改革等，座談會先由黎主任建球致歡迎詞後，由劉顧問兆明主持，相關同仁就中心簡介及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近、中程調整說明，並進行交流討論。  (四)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國教署委託「國中教育會考實施方式評估計畫」，為瞭解該中心相關業務作業流程及運作模式，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王延煌校長帶領相關人員一行6人於104年8月21日至該中心交流座談，會議由劉顧問兆明主持，相關同仁與會，並簡報中心相關業務，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  (五)第十七屆亞洲英語語言測驗學術研討會於104年9月4日至5日在日本舉行。本次研討會由日本英語檢定協會主辦，研討會主題為The validity issues concerning the four-skill test，該中心由英文科顧問張武昌教授代表出席，發表論文一篇：”Issues of validity in university/college admission tests in Taiwan”，第一處林秀慧學科研究員共同與會。  (六)2015年「兩岸大學入學考試研討會」於11月5日假該中心第一會議室舉行，由該中心黎主任建球與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褚處長慶軍共同主持，會中邀請大陸外賓3位，該中心相關人員共約40位出席參與，分別就語文能力測驗評量設計與外語聽力測驗評量設計以及大學入學之招生與考試改革三項主題進行學術交流，該中心由三位學科研究員報告，雙方各有精彩提問，整個研討會獲得相當多的迴響與討論。  (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由侯主任春看帶領邱副主任兼執行長上嘉等一行15人於104年12月4日下午至該中心訪問，來訪主要目的為瞭解該中心試題作業流程、試場開放冷氣、研究人員聘用、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運作等相關事項，座談會由該中心沈副主任青嵩主持，相關同仁與會，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  (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陳研究員欣如於104年12月21日至中心訪談，來訪主要目的為瞭解該中心對各科NVDA文字檔建立編制原則及流程等相關事宜，由夏處長蕙蘭接待，就相關議題進行交流與討論。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 依設立宗旨及章程規定，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 | | 90% | | 良好( 90分) | | 1. 定期召開董事會1年2次，均如期完成。 2. 104年度協助核轉602筆捐款，總計3億2,636萬1,143元。其中1筆未指定學校捐款，金額100萬元(尚未核撥)。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並定期公布於基金會網頁供查詢。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 ◎評鑑業務  一、 評鑑委員培訓  二、 實地訪評前置作業  三、 實地訪評作業  四、 申復處理作業  五、 評鑑結果公布  六、 實地訪評後續作業 | 90% | | | 良好( 90分) | 一、評鑑委員參與實地訪評前，皆已參與3門核心課程與行前會議。  二、於104年8月份辦理105年度實施計畫說明會。  三、於104年12月18日前完成共計38所（含104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及102年度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學校實地訪評作業。  四、於申復申請截止日後一天起算25個工作天內將處理結果函覆申請學校。  五、於104年6月30日公布103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延後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  六、於104年12月31日公布104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含延後評鑑）/102上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評鑑結果。 | |
| ◎研究發展  一、 研究計畫  二、 教學培訓  三、 國際合作  四、出版品 | 90% | | | 1. 研究計畫方面，完成5項專案研究計畫。 2. 教學培訓方面共辦理3場大學評鑑領航系列講座：大學校務研究與學校發展實例（3月28日）、如何發展大學通識教育特色（6月26日）及如何發展大學辦學特色（10月06日）。 3. 國際合作方面，104年3月參加INQAAHE 2014年國際研討會，5月參加APQN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4. 出版學術期刊，104年度6月及12月分別出版*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Development* 9卷1期及9卷2期； 8月出版《高教評鑑與發展》9卷1期。 | |
| ◎綜合會務  一、董事會議  二、申訴處理作業  三、公關傳播  四、ISO品質保證 | 90% | | | 一、於103年3、6、9、12月份，共計召開5次董事會議。  二、103年度上、下半年大學校院評鑑申訴作業均於期限內完成。  三、發行6期評鑑雙月刊，及完成103年度年報出版。  四、於103年2月6日辦理ISO第二次定期追查。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 1. 留學臺灣行銷：為能更系統化及便於宣傳臺灣高等教育相關資料，將持續收集國內高等教育資訊，並將文宣內容濃縮製作成「Study in Taiwan」及「學華語到臺灣」兩份摺頁。104年度SIT網站將以「學生」、「華語」及「活動」三大主軸進行設計，進一步整合外國學生所需之申請入學、外國學生組織及學校學生會等資料。 2. 海外整體宣傳：將以整體、統一的方式宣揚臺灣高等教育，除透過網站宣傳外，將更積極組團參加NAFSA與EAIE教育者年會、全美外語教學學會、高等教育論壇及教育展等海內外教育活動，進一步強化各大專校院國際經驗與提高我高等教育能見度。 3. 雙邊高教交流：104年度預計由該基金會主辦或協辦臺北-大阪高等教育會議、臺灣-佛羅里達州高等教育會議及臺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持續強化我國與他國或特定地區之雙邊聯繫，盼能開拓國際教育市場、促進雙聯學制及學術合作等相關計畫。 4. 國內交流計畫：將就國內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招收外國學生等議題，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人員交流會議，提供經驗分享平臺，並促成校際策略聯盟。該基金會亦將協助本部定期召開「主要生源國教育市場攻略智庫會議」，以分析及掌握目標國之教育市場需求及招生策略。 5. 臺灣教育中心：將提升臺教中心服務品質，強化推動「Study in Taiwan」品牌，並透過研討會加強國內各校對臺教中心之認識。另將持續鼓勵臺教中心積極與當地國洽辦論壇、校際合作及海外招生等工作項目。 6. 兩岸高教交流：將透過參與中國國際教育年會、中國高等教育學會引進外國智力分會及辦理兩岸國際事務主管研討會來增進兩岸教育政策之認識，並行銷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以增加學術合作及對話機會。 7. 雙向蹲點計畫（新增計畫）：104年度將增加優秀青年跨境蹲點試辦計畫（TEEP，含外國青年來臺及國內青年赴海外雙向計畫）。期待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於外國青年來臺短期研究或實習時，增進渠等日後來臺攻讀學位之意願；另藉由此TEEP試辦計畫選送國內優秀青年學子短期赴國外頂尖學術機構蹲點，強化渠等日後出國深造之動機及使命感。 | | 90% | | 良好(90分) | | 1. 完成4種5式文宣製作，除於海外教育者年會宣傳用，並寄送駐外教育組使用。持續進行SIT手機APP開發及優化SIT網站內容，並配合多項化行銷活動，包括「留學臺灣微電影宣傳」、「國際學生專訪影片拍攝」、「SIT趣味徵選活動」、「留學臺灣問卷調查」及「SIT社群媒體經營」。 2. 持續統籌參展3場重要國際教育者年會，包括美洲教育者年會(美國)、歐洲教育者年會(英國)及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美國)。 3. 完成辦理「第三屆大阪台北高等教育會議」、「第一屆台灣匈牙利圓桌會議」及「第三屆台灣紐西蘭大學校長論壇」，並持續維護雙邊資料庫平台。 4. 完成辦理「國際暨兩岸事務主管及人員會議」及「招收國際學生策略及網路行銷系列研討會」等兩場大型研討會。 5. 協助本部統籌臺灣教育中心業務，包括舉辦一場台灣教育中心研討會、辦理年度績效成果考評、召開中心主管會議及強化網路行銷。 6. 舉辦「兩岸三地圓桌會議」及組團赴大陸參加「兩岸大學交流合作研討會」，持續兩岸高教交流。 7. 協助本部辦理「優秀外國青年來台短期蹲點計畫」，透過實體與網路進行計畫宣傳，擴大各校參與度、增加我國TEEP計畫。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 1. 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2. 依法令經營、管理公辦民營幼兒園。 3. 承辦各級政府委辦各項活動。 4. 其他有關幼兒教育發展之事項。 | | 90% | | 良好(90分) | | 1. 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 2. 辦理教保專業知能進修，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有助於培育專業之幼兒教育人才。 3. 管理之公辦民營幼兒園-臺北市私立康寧幼兒園，104年度招生率95％，績效良好。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 1. 心靈環境教育教學活動-鼓勵[樂齡族群]樂於學習與認識環境教學的機會。 2. 推展社教文化系列活動-「行動講堂、104書香高峰會」。 3. 老人及退休人員與新住民家庭等多元社會教育。 4. 家庭教育及樂齡學習。 5. 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 6. 海洋生態體驗研習營。 7. 與政府立案之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 | 90% | | 良好(90分) | | 1. 2015社教文化推展系列活動「拾穗人生-社教講堂」，計990人參加。 2. 悅讀104書香高峰會，計301人參加。 3. 104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實施社會教育及童軍健全公民教育之內容，以童軍探涉活動方式，認識城市人文及社會脈動藉以體驗先人付出及現代公民之健全關係，計56人參加。 4. 迎接高齡社會世代共學工作坊，提供退休老人及新住民學習家庭生活價值，並以大手牽小手的方式，活化與推動社區共學，計170人參加。 5. 2015弱勢團體環境教育學習，促進弱勢團體了解台灣自然環境教育資源，啟發「生態、人文、愛保育」的理念，計686人參加。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 1. 全國童軍節慶祝大會。 2. 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基訓及木章訓。 3. 童軍教育童軍團長團行政研習營。 4. 台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 5. 童軍人文社會、古蹟巡禮夏令營。 6. 全國童軍專業人員知能研習。 7. 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 | | 90% | | 良好( 90 分) | | 1. 協助各縣市辦理三五童軍節慶祝活動。 2. 輔導各縣市童軍會服務員參加各級童軍木章訓練。 3. 104年7月8日至7月10日於高雄旗美高中協助辦理104年臺灣區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知能研習計120人次參加。 4. 104年8月12日至8月14日於臺中市青年高中協助辦理104年臺灣區高級中等學校行義童軍探索教育考驗營，計300人參加。 5. 104年7月16日至7月17日於臺中市中區及大甲區辦理童軍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於計110人次參加。 6. 10月4日至10月5日於屏東辦理專業人員研習計60人次參加。 7. 104年1月31日起至2月6日於國立臺中高工協辦2015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活動，計1,800人次參加。 8. 辦理104年全國三項登記電腦研習暨作業。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 1. 定期會議：   本年度2月及8月份召開，定期會議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董監事會議。 | | 90﹪ | | 良好(90分) | | 1. 104年1月29日（出席董事17人監察人2人）、7月6日（出席董事13人監察人1人）召開定期會議。104年9月17日（出席董事18人監察人2人）、7月6日（出席董事14人監察人2人）召關臨時董監事會議以促進董事會職能。 2. 104年度有舉辦或協辦下列6場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以執行本會為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褔利之設立宗旨：    1. 104年5月13日由桃園市建德國小承辦北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參加人數115人。    2. 104年6月3日由彰化市民生國小承辦中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參加人數105人。    3. 104年5月20日由屏東縣九如國小承辦南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參加人數52人。    4. 本會104年度與教福會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合辦古典音樂欣賞研習活動，辦理日期104年11月14及15日，參加人數40人。    5. 本會104年度與教福會合辦教職員週休假日休閒參訪活動，辦理日期104年4月25至5月3日共7梯次，參加人數279人。    6. 本會104年度與教福會及財團法人郭添財教育基金會合辦教育政策議題研討會，辦理日期104年11月14日，參加人數139人。 |
| 1. 主辦或協辦教職員進修暨康樂活動：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設立之宗旨以促進教育文化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本會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將主辦或協辦以下中小學校教職員相關活動等。   1. 委請桃園縣建德國小辦理，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預定5月中旬辦理。 2. 委請彰化縣民生國小辦理，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預定5月上旬辦理。 3. 委請屏東縣豐田國小辦理，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預定5月下旬辦理。 4. 與教福會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合辦音樂欣賞研習活動。 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展示中心及專家講解，預定11月份辦理。 5. 與教福會合辦，利用週休假日參訪地方鄉土文化景點，預定10月至11月辦理6梯次。 6. 與教福會師友月刊社合辦，以教學多元化為主題邀請專家學者及教師座談，預定10月中旬辦理。 | | 90﹪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 104年2月至3月間公告102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及頒發獎學金；9月至10月間公告103學年度獎學金發放名額及受理獎學金申請。 | | 90% | | 良好(90分) | | 1. 104年3月13日公告102學年度獎學金得獎名單，得獎學生計189名，金額為新臺幣307萬5,000元。 2. 104年9月4日公告103學年度獎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獎學金發放名額計188名，金額為新臺幣399萬7,000元。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 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 | | 90% | | 良好( 90分) | | 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規劃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皆依條例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 1. 工程技術書籍編撰：為達推廣工程科技（科普）資訊之目的，特選擇不同之主題，以通俗易懂的文體，編撰不同系列之工程技術書籍，提供有關單位、工程界人士及一般民眾參考。 2. 工程技術書籍翻譯：配合國際先進國家間相關工程技術之發展，洽請國外相關機構同意，選擇具參考實用價值之優良工程技術文獻，加以翻譯推介。 3. 工程科技及學術交流活動：為促進工程技術資訊之交流與技術之提升，並增進年輕學子對工程實務之認識，透過主協辦或贊助各種演講會及研討會､工程技術現地參訪交流､工程實務校際專題演講､召開中興之友聯誼會等方式，擴展工程人員視野並提升工程知識水平。 4. 提供國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 | | 90% | | 良好( 90分) | | 1. 工程技術書籍編撰：    1. 本年度編撰出版「認識電力工程」，並分送有關單位､學校及工程界人士參考。    2. 完成「淺談隧道」編撰，現正進行排版及審查。    3. 持續編撰「氣候變遷對水資源之衝擊」､工程小叢書「土石流」系列六冊､「一個工程老兵的故事」等工程技術書籍。 2. 工程技術書籍翻譯：    1. 本年度翻譯出版日本土木學會發行之「維持交通網之隔震與制震的技術」，並分送有關單位､學校及工程界人士參考。    2. 完成「土木結構物的生命週期管理」翻譯，續辦排版及審查，預定105年出版。    3. 向日本土木學會申請授權翻譯「潛盾隧道的耐震檢討」。 3. 工程科技及學術交流活動：    1. 主協辦或贊助各種演講會及研討會共計13場次。    2. 工程技術現地參訪交流。計有交流活動2次､「2015海外來台留學生工程研習營」及「2015新世代工程設計研習營」研習活動2場､並邀成大水利系主辦,中興土木系協辦，計有七所國立大學相關系所推薦之15名研究生及教授，進行為期22天之「2015台灣土木水利研究生長江三峽及金沙江工程現地見習」活動。    3. 工程實務校際專題演講。邀請國內有關工程領域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至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作專題演講，增進相關師生對工程實務之了解，進而達到提高教學效果及學以致用之目的。本年度共計舉辦26場次。    4. 召開中興之友聯誼會年度工程研討交流活動共3場，進行工程業務經驗分享交流與討論。 4. 提供國內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104學年度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共有七所國立大學相關工程系所推薦13名同學提出申請，經評選小組依獎助學金辦法及相關作業規定評定建議及董事會核定，共計8位受獎人。本獎助學金每人每月25,000元，全學年300,000元。 |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1. **策進作為**

本部所轄11家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80%以上，暫無合併、轉型、終止運作或撤出政府資金之必要，然為活化法人運作情形，未來策進作為如下：

1.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為國內唯一的大學入學考試專責機構；設立26年來，一直以「專業測驗機構」為定位，在現行考招分立制度下，該會負責大學入學考試的設計、研發、規劃與執行，提供大學與高中具信度、效度之測驗，並陸續提供更合宜的考試服務項目。該會致力於提升試題品質、穩定試題難易度與試務作業標準化，為國內第一個具備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與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等3項國際標準認證之入學考試機構。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未來將持續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且依評估結果及基金會之實際執行需求，作為未來補助行政經費之參考。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因應評鑑制度之發展，評鑑中心近來著手規劃其轉型及永續發展，本部將請其積極規劃各項評鑑工作，以擴充資源，提升研究能量，期未來可逐步退出執行系所評鑑之角色，使更多的專業評鑑機構或團體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評鑑中心逐步轉型為上位角色，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研究、考核之工作、專業評鑑機構認可及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國際接軌任務。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我國目前計有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等4個高等教育組織。以此4個協會作為基礎，在本部補助及各會員校捐款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於94年完成「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設立與登記，於95年1月正式運作。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等，促進各捐贈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SIT-Study In Taiwan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內外呼應、相輔相成，對擴大我國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以及提高我國際教育聲望均有積極之效效益。未來展望能吸引更多學校加入會員、促進各校更積極主動參與各項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以推動我國高等教育再上層樓。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辦理之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有助於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專業知能，相關課程內容資訊可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參考；至其辦理績效亦可做為董監事的派任之依據。未來將持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研習，以提升其教保服務品質及增加課程受益人員。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社會教育、終身教育及文化教育活動、財務資訊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於網站設置臉書公告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未來持續規劃辦理書香高峰會、人文社會生活體驗夏令營、社教下鄉-巡迴講堂、老人教育、新助民學習家庭、家庭教育及童軍人文社會、環境教育，並與政府立案績優團體及社教機構合作辦理社教文化活動。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之基金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及童軍教育活動訊息，已建置於本部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完成相關表件之填報及上傳作業，落實基金會管理透明化並於網站設置臉書公告活動，提供最新線上資訊。該會雖限於社會經濟現況捐助減少，政府財源亦不足之情況下，以結合各界力量物資、人力及財政方式推展辦理活動，致力增額童軍活動人口，普及童軍教育活動，董事亦利用於社會之社會地位及職位協助活動，更結合組織相關之基金會一同辦理活動，更能擴大發展課程屬性內容，推行2年來對於財務及會務之推動均有一定進展，希望能賡續以此方式多方結合其他基金會辦理活動推展會務。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已於104年12月31日與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整併，將持續督促該會擬訂年度工作計畫擴大辦理各項教職員福利措施並切實執行，以實現設立之目的。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 該會於100年11月9日受本部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規定董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辦理改聘派作業，並於改聘派後修改章程。
   2. 該會辦理獎學金的組織、運作、效率及成效，這幾年來受到廣泛的肯定與歡迎，又提供社會有心辦理協助學生就學的參據，激勵社會仿效，投入協助學子就學及完成學業的志業。
   3. 為持續獎掖學子，建議持續募款以增加獎學金發放。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透過監理會及儲金管理會監、管分立的推動下，除建立儲金完善的收支流程，並積極規劃儲金及原基金之管理運用，各項財務資訊更以透明方式按月上網公告，並提供教職員線上個人退撫專戶供查詢。此外，儲金管理會也透過年金保險機制，教職員可終身領取年金，以完整的退離管道照顧私校退休人員及遺族，保障退離生活的經濟來源。
   2.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102年1月1日起正式啟動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讓教職員可在個人意願及經由評估所能承受的風險之下，追求更高的退休所得。儲金管理會受本部委託積極辦理是項業務，提供三種投資標的組合予教職員選擇，包括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教職員每月可依個人風險屬性進行各組合轉換，並由投資顧問及儲金管理會定期檢視投資績效及控管風險，以專業的管理，為每位教職員獲取最大收益並降低風險。
3.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經濟部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100％再捐助設立，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教育及研究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為宗旨，歷年所辦業務多與工程專業相關；該會基於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於104年11月申請改隸經濟部，本部將積極配合經濟部共同協助該會完成改隸相關作業，輔導該會投入推動經濟建設發展。

1. **小結**

綜上，本部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均達80%以上，未來亦將依各法人依其功能性及目的性之不同，持續依其策進作為目標邁進。

1. **法制規範**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11家，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外，餘10家均受「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範，分述如下：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1. 本部於101年3月3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增列第19點，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配合辦理要點如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其他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規；亦適用「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
2. 另有關財團法人尚有個別規範如下：
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私立學校法第62條、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施行細則。
   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保險人及年金保險商品評選辦法。
   6.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7.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
   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10.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99年度、100年度、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年度投資運用計畫。
   11.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投資受益憑證之作業處理程序要點。
   12.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
   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
   14.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15. 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
   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監察人執行職務辦法。
   17. 會計制度。
   18. 內部控制制度。
   19. 文書及檔案管理作業規範。
   20. 資訊公開作業規範。
   21. 資訊系統緊急應變措施及標準作業程序。
   22. 國內外受益憑證投資作業規範。
   23. 出納管理作業規範。
   24.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票據領用管理作業規範。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立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金管理委員會捐助章程。
   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董事選舉辦法。
   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二節　執行事項**

1.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9點規定，教育法人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30日內，報本部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30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30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各該法人財產總額變更亦依前開要點辦理。又前開要點第19點業已規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如下表：

表13、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之相關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98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208202341C號令及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804577530號令)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其中逾半數金額由主管機關捐助，其餘由各校、各類私立學校及相關團體籌募成立。第4條：本會設立基金應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時，專戶存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 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3條：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三千零五十萬元整，由教育部捐助二千萬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各捐助三百五十萬元。  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教育部許可，不得動用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第33次第三屆第5次董事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6114號函同意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設立基金、不動產及重要資產非經董事會審核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  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法人設立許可機關日期:94年10月12日台文(一)字第0940125150號函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1、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2、詳如捐助章程：  （1）第19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收益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  本會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依前項第三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得動支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予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2）第20條：  本會於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歸屬其他同性質之財團法人或經教育部指定之機關團體作為獎助學金之用。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該會於79年向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新臺幣4,845萬6,447元，因該會陸續接受各界捐贈獎學金，爰經104年8月13日第8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以新臺幣7,622萬9,907元向法院辦理登記財產總額，並於104年10月8日完成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相關事項 | 前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 |  |

1.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請說明受監督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是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1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教育部指派之董事由該部重新指派，其餘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依第九條規定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由教育部指派代表一人、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中選聘二人，並經董事會聘任之。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監察人補足原任期。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選聘之。  前項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於102年12月9日舉行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暨第二屆第七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於103年2月24日舉行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暨第三屆第一次監察人聯席會議辦理常務董事、董事長及常務監察人選舉事宜。本屆任期自103年2月22日起至106年2月21日止。經教育部103年3月26日臺教社(三)字第1030043008號函復同意變更後，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變更登記，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於103年4月14日法登他字第404號函復准登記；經依規定刊登公告後，已於103年4月18日領取新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 否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由教育部聘任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董事在任期中因職務變更或因故出缺，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由教育部另行聘任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教育部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十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任期三年，由教育部就學者、專家、政府相關機關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監察本會事務之執行。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100年9月26日臺高(四)字第1010164584號函）  □否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  第12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任以1次為限；  第15條：監察人任期3年，無連任規定。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四年，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依前條規定，改選聘下屆董事，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十一條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四年，政府機關代表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如有職務變動，本會得洽請教育部另派代表接任。學者專家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故不能擔任監察人時，由董事會另選聘之；其任期至該屆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103年7月22日改選，臺高(二)字第1030115153號函）  □否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除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外，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十條  本會設置監察人五名，並以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教育部會計長為當然監察人，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二次為限；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者，法律另有規定者，或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屆監察人由教育部及原捐助單位推派之代表人推選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教育部之代表由教育部選聘。  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以學校校長身份擔任之監察人，監察人之單位代表性消失時，其監察人由新代表人遞補，但不得遞補為常務監察人，常務監察人需由監察人中改選。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已於104年6月完成新任(第五任)改選，任期自104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 否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第7屆董事於102.05.04改選。102年12月3日臺教社(三)字第1020180302號  □ 否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七至十七人。董事應由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或熱心社教文化工作之社會人士擔任。其中二分之一董事由捐助單位指派符合上開資格人員擔任，其餘由董事會選聘之。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除當然董事外，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會財務收支。首屆監察人由第七屆董事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監察人會議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應按期辦理交接。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於102年4月29日召開第7屆第5次會議選任第8屆董事，並經教育部103年2月11日臺社（三）第1030018777號函備查。  □否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4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之連任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於103年6月7日召開第5屆第1次會議選任第5屆董事，並經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社（三）字第10300116592號函備查。  □否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第九條 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  本會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除教育部代表之董事連任不受限制外，其餘董事，得連任一次，但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聘或指派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因故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延任期間最長不超過六個月。  第二十條 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出席董事會議。  監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董事會決議報教育部核定者，應解除其職務：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二、對本會無貢獻。  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五、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不得擔任監察人情事。  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依前條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當屆任期屆滿為止。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最近一次改選時間：依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組成第7屆董事提名委員會，於104年11月11日召開提名委員會議，並於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第6屆董事會第4次臨時會議辦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事宜，業經105年3月22日臺教社(三)字第1050038871號函許可變更。）  □否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第8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聘兼之董事隨其職務異動調整之；聘任之董事由董事會依第七條規定補選以補足原任期。  第9條 本會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改聘作業。聘兼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聘任董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  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聘兼董事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計算。  第15條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其聘任、任期、連任、解任及性別比例之規定與董事同，並得列席董事會。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 有  □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 否，該會第8屆董監事任期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屆滿，為使董監事之選聘方式、名額、任期、職權等相關事項更臻妥適明確，並符合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0點所定之教育部代表名額規定，爰104年12月修正捐助章程並函請教育部提供推薦董監事人選名單，將儘速完成董監事改選事宜。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第六條第三項：  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董事任期屆滿未完成改聘作業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是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改選時間：105.1.1  備查文號：本部105年1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05674號。  □否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1.該會現行捐助章程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成。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2.該會修正後之捐助章程草案(業符經濟部相關規範，惟待經濟部同意變更驗印)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成，名額須為單數。其中經濟部指派之政府代表應占半數以上，其餘由前一屆董事會遴選具工程專業、有助於業務推行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第六條之一  本會置監察人一人，由經濟部指派之，任期與董事同，負責審核預決算、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特殊需要，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有，   1. 該會自103年6月經審計部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本部持續輔導該會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 2. 該會於103年8月辦理第10屆董事改選後函報本部，惟因董事名單並無二分之一以上由捐助機關(經濟部)代表或其指派之董事，未符本部監督要點第10點第2項規定，爰未予同意。 3. 因該會非為本部捐助成立，且業務屬性跨教育及經濟事務範疇，關於其官派董事及主管機關權責歸屬等節，本部自103年8月至104年10月間曾與經濟部歷多次公文往返與跨部會協商，均未有共識。 4. 104年10月26日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於本部再次協商，終達成共識，因該會宗旨業務本與經濟事業亦有關聯，基於其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由該會於104年11月18日申請改隸為經濟部主管。 5. 經濟部105年3月15日經商字第10502406230號函知本部，該會修正之捐助章程經審業符該部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爰本部105年3月17日函復經濟部同意中興基金會改隸，並請該部辦理及輔導該會改隸後續應配合事項。   □無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是  ▓ 否，  承前所述，俟該會改隸至經濟部後，由經濟部核定其捐助章程，並依該章程規定指派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 |  |

1. 退場機制

本年度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基於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刻正進行改隸至經濟部主管之程序外，其餘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且無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亦無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辦理退場者（含廢止許可、合併、變更目的及組織、解散等）。

1.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103年6月經審計部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本部持續輔導該會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目前該會基於其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業申請改隸為經濟部主管，且該會修正之捐助章程草案業符經濟部相關規範，待該部同意變更驗印。
   2. 其餘財團法人均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修訂相關規範。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將持續配合經濟部完成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作業外，其餘所轄10家財團法人經檢視均已符合各項法制規範。

**第四節　小結**

1. 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本部業已將政府捐助法人各項原則及注意事項，納入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除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尚待經濟部同意變更驗印外，其餘10家財團法人，均完成章程修訂。

1. 未來精進作為

未來將持績督責各財團法人確依章程內容執行，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共同協助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改隸相關作業，輔導該會逐步納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機制並符合各項法制規範。

1. **檢討與建議**

以下茲就本部所轄11家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分述如下：

1.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2.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該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1.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2.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3.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4.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5.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6.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7.其他符合該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該會為國內第一個採用ISO 27001國際標準並取得驗證之入學考試機構，且目前已具備三項國際標準認證，包括：「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2009個人資訊管理系統」及「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之認證。

該會接受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委託，每年舉辦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及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其公信力深受社會大眾所肯定，其選才機能對國家高等教育之發展的貢獻有目共睹。其中學科能力測驗已與國際接軌，目前為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等國(地區)之大學入學所採用。

本部依「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辦理定期查核，針對該會之會務、財務、業務進行查核，該會依規定於104年6月30日前，在本部設置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線上填報並103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清冊、104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表等年度資料，經本部線上審核通過，存部備查。

該會每年度均依規定檢陳業務報告、業務計畫、財務報表等資料報部核備，管理情形良好。104年度依所訂年度目標辦理相關計畫，成效良好且均符合該會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例如：完成各項考試命題研發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考試業務、測驗資訊技術與設備計畫、考試輔導與服務計畫、學術考試交流等。該會104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已依捐助章程規定於105年2月底前提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並已依「104年度教育部主管依規定決算須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於105年4月6日前將104年度決算書函送本部審查。

1.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 該會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於91年8月成立，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該基金會指定捐款給私立學校，得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分別列舉，所得總額之25%及50%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不指定捐款者，可全數作為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基金會之運作有效提高個人及企業對私立學校捐款意願，並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頗具助益。
   2. 該會104年度協助核轉602筆捐款，總計3億2,636萬1,143元整，捐款轉帳手續費皆由基金會支應；其餘絀數源自各界捐款之孳息，由於近幾年銀行支付利息率極低，孳息不足以支付該基金會行政業務運作所需之費用。
2.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4年度業依年度工作目標，完成評鑑業務及相關之研究工作。為因應本部自101年度起推動試辦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評鑑），未來受評學校將隨之減少，評鑑中心應配合整體轉型發展及相關業務，調整人事組織並妥善運用人力，以支援本部推動大學自我評鑑事宜。

另關於104年度預決算之辦理情形，高教評鑑經費執行率達81.66%、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達87.80%。對於評鑑中心所發行文宣品之成本稍高（含網站上稿、系統維護、網站改版及新增功能等），本部業請其宜考量以電子刊物發行方式辦理；另關於資訊系統維護及設備費方面，宜重新規劃運用現有之資訊人力，整合管理各項資訊系統，以減少相關維護經費之支出。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近年來透過本部及該會逐步規劃、統合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整體力量，對內透過國際化訪視，由經驗豐富且國際化程度較高的學校協助其他校院精進校內外各項國際化工作；同時舉辦國際事務主管交流會、大專院校招收境外學生實務工作坊及大專院校英文網站實務精進研討會等，促進各會員學校經驗交流、資源共享，以集體力量因應國際化對高等教育之衝擊。對外則以SIT-Study In Taiwan整體形象行銷、整合我在東南亞及美國、日本之臺灣教育中心，以及參與國際教育展、舉辦雙/多邊教育論壇等措施，建立臺灣高等教育之優質形象，工作績效卓著。

在會務管理部份，亦有效吸引大部分大專校院參與，會計及人事管理均符合本部相關規定。

1.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依規定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增進董事會效能；並辦理幼教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研習進修，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有助於培育專業之幼兒教育人才。

1.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教育部核備，推展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成效尚佳。

1.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該會業已修正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本部核備。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辦理全國童軍節慶大會、輔導各縣市辦理各級童軍木章基本訓練、團長研習營、臺灣區行義童軍探索考驗營等活動卓有績效。

1.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該會捐助章程有關董（監）事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並依章程規定改選及報本部核備。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成果良好。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2. 該會有效結合國內外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協助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完成學業。該會明定相關規定，辦理獎學金受捐及發放業務，接受工商業界、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捐贈，除開立捐款收據外，又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請本部獎掖捐贈人。該會獎掖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依捐贈人意願以一次、多次或保留本金僅發放利息等方式發放獎學金，以及設立清寒、單親、身心障礙等條件，以一學年為週期，透過國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推薦遴選，經董事會審核後頒發獎學金和獎狀，並請學生致信函感謝捐款人。
3. 因該會經常接受捐款，並每年發放獎學金，財產金額變動頻繁，經本部委任外部會計師查帳發現該會資產負債表淨值類項下之基金總額與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已有差異，係增加之財產未辦理變更登記，本部建請該會依會計師意見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更及法人變更登記事宜，該會依104年8月13日第8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以新臺幣7,622萬9,907元向法院辦理登記財產總額，並於104年10月8日完成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4. 另有關會計師建議資產負債表項下之其它應收款應評估收回可能性，適度提列呆帳準備一節，該會每年依據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惟104年申請民事強制執行結果仍未受償，因債務人尚有財物存放該會，未來擬依據債務人財物處理情形及民事強制執行之結果再行研議辦理。
5. 該會於100年11月9日受本部認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而現任第8屆董事及第3屆監察人任期自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業已屆滿，建請該會儘速完成第9屆董事及第4屆監察人改選事宜。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該會稟承政府既定政策以關懷、照顧私校教職員之生活福祉為宗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事宜。審定私立學校教職員有關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等事宜，成效尚稱良好。

1.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該會係由經濟部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下稱中興社)100％再捐助設立，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教育及研究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為宗旨，歷年所辦業務以發放工程教育獎助學金、辦理各種研討與演講、工程技術現地觀摩及出版翻譯工程刊物等為主，多與工程專業相關；其後陸續受贈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現持有該公司65%股權。

經審計部103年6月24日函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後，本部持續輔導該會納入政府行政監督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 1. 103年至104年之辦理過程
     1. 該會不認同被認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拒絕配合辦理（103年7月至104年4月）：
        1. 本部依據前開審計部103年6月函示事項，旋於103年7月7日及103年7月21日函請該會應依預（決）算法規定將年度預決算報送立法院審議、通報相關資訊予銓敘部公告，並依政府法人相關規範辦理；惟該會以本部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為由，拒絕配合辦理，並於103年8月未依本部監督要點官派董事規定，逕以一般民間財團法人程序辦理第10屆董事改選報部。
        2. 基於該會上述理由，本部為求妥適，分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及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部會解釋，獲復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後，於104年1月15日函復該會，並請其於2個月內依本部監督要點辦理董事選任、報送預決算及配合送銓敘部公告等事宜。
        3. 承上，本部於函請相關部會解釋之際，另先後於103年8月函請經濟部擔任該會主管機關，10月函請該部本於捐助機關權責指派董事，均未獲同意。
        4. 又查該會董事改選案未經本部同意，於103年11月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請變更登記未果，聲請異議，復遭法院104年3月4日駁回；其再提抗告，復遭法院104年4月29日駁回在案。
     2. 該會重新辦理董事變更（104年5月至6月）：

該會未依本部前開104年1月15日所定期限函報相關資料，本部分別於104年3月13日及104年5月1日函催該會儘速辦理在案；惟該會迄至104年6月4日始函報董事變更，且所報董事變更名冊仍未符本部監督要點官派董事規定。

* + 1. 該會董事派任相關事宜之部會協調（104年6月至9月）：
       1. 該會104年6月所報董事變更名冊，其9席之中5席董事僅由中興社派任，仍未依本部監督要點第10點規定，由其捐助之政府機關（經濟部）指派；復經本部再次函詢經濟部確認，惟未獲該部認定指派上開5席董事。
       2. 本部為釐清處理中興基金會官派董事相關疑義，邀集相關部會研商；依104年8月25日研商會議決議重點，係基於「中興基金會認屬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及「經濟部表示同意認定中興社董事會議通過之5位中興基金會董事為該部指派」兩項共識，由本部據以同意該會董事變更。
       3. 惟經濟部104年9月函請本部修正會議紀錄，表示並非同意認定該5席董事代表即為該部所指派。
       4. 本案因經濟部（捐助機關）堅不指派該會董事，為有效迅速解決本案問題，並兼顧政府法人官派董事原則，本部於104年10月7日函知相關部會，將循行政院環保署所管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案例，由本部聘派該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
    2. 辦理該會主管機關改隸相關事宜（104年10月至12月）：
       1. 104年10月26日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於本部再次協商，終達成共識，基於該會基於未來宗旨業務方向將調向工程專業與經濟發展層面，其主管機關由該會申請改隸經濟部，該會董事派任後續相關事宜將由經濟部辦理。
       2. 前開改隸事項業經該會於104年11月17日召開董事會議討論通過，並依經濟部相關規範修正捐助章程。本部於104年11月27日將該會上開討論改隸主管機關之會議紀錄函轉經濟部。
  1. 105年目前辦理情形
     1. 本部前依立法院審議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於105年1月14日請經濟部儘速完成該會改隸作業及選派董事；另於105年3月4日函送該會預決算書至立法院審議。
     2. 經濟部105年3月15日函知本部，該會修正之捐助章程經審業符該部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作業規範，爰本部105年3月17日函復經濟部同意中興基金會改隸，並請該部辦理及輔導該會改隸後續應配合事項。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 鑑於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係由經濟部捐助設立之中興工程顧問社100%再捐助設立，現持有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65%股權，且其所辦業務多以工程專業相關，亦符合經濟事務；爰其主管機關實宜改隸至經濟部，並由該部指派該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方能有效全面妥善監督管理。本部將積極配合經濟部共同協助該會完成改隸相關作業，輔導該會逐步納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機制。
2. 其餘本部所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運作成效均佳，且均已符合政府捐助法人各項要點之規範，未來將持續督責各財團法人順利運作。

**附表**

附表一 104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4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103年度教育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二 104年度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實地查核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一 104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千元；% ；人；年；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 成立宗旨 | **董監事管理** | | | | | | | | **基金規模** | |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 | **盈收概況** | | **人事管理** | |
|  | | | | | | | | (註1) | | (註2) | | (註3) | |
| 董事之規定 | | | | 監察人之規定 | | | | 創立基金總額 | 期末基金總額 | 原始捐助占比 | 累計捐助占比 | 年度捐助金額 | 年度委辦金額 | 收入 | 餘絀 | 現有總員額 |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
| 官派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連任次數 | 官派人數  （實際  人數） | 總人數  （實際  人數） | 任期 | 連任次數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 | 8 | 15 | 3 | 無 | 1 | 3 | 3 | 無 | 10,260 | 515,750 | 4.48% | 98.06% | 14,494 | 1,359 | 352,438 | 19,094 | 62 | 1  (相關人員業於104.8.1離職)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 | 7 | 13 | 3 | 2 | 3 | 3 | 3 | 1 | 30,500 | 30,500 | 65.57% | 65.57% | 1,000 | 0 | 327,836 | 249 | 4 | 0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以提升國內高等教育品質為宗旨 | 9 | 17 | 4 | 1 | 1 | 3 | 4 | 1 | 30,300 | 30,300 | 66.67% | 66.67% | 36,940 | 41,555 | 80,665 | 863 | 42 | 0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以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學術合作為宗旨 | 9 | 17 | 3 | 2 | 1 | 5 | 3 | 2 | 31,050 | 36,250 | 68.60% | 64.97% | 23,279 | 0 | 32,082 | 3046 | 11專任(含1名董事長不支薪)  2名兼任 | 0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以創造幼兒教育良性發展環境，提升幼教品質、護益幼苗成長為宗旨 | 6 | 11 | 3 | 無 | 0 | 1 | 3 | 無 | 25,000 | 25,000 | 100% | 100% | 120 | 無 | 573 | 8 | 董事11人，監察人1人，均無給職；兼任執行秘書1人 | 0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以加強推展臺灣省社會教育與充實文化建設，提升國民文化水準與生活品質為宗旨 | 9 | 17 | 3 | 無 | 0 | 3 | 3 | 無 | 200,000 | 200,000 | 100% | 100% | 無 | 無 | 2852 | 541 | 專職1名，(專任幹事)，兼職2名(兼執行長及兼會計) | 4(董事4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以協助臺灣省童軍會推展童子軍運動，及辦理各類童子軍教育與訓練活動及事業為宗旨 | 5 | 9 | 3 | 無 | 0 | 3 | 3 | 無限制 | 5,000 | 5,000 | 100％ | 100％ | 0 | 0 | 164 | 17 | 0（無專職人員） | 2(董事1人、監察人1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以促進教育文化之發展，增進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之知能與福利為宗旨 | 11 | 21 | 年 | 1 | 0 | 7 | 3 | 無限制 | 30,000 | 936,834 | 100% | 3.2% | 40 | 0 | 459 | -133 | 0(無專職人員) | 4(董事3人、監察人1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以獎掖優秀學生積極向學為宗旨，接受個人或團體捐贈各種獎學金，作有效之規劃及使用 | 4 | 9 | 3 | 2 | 2 | 3 | 3 | 2 | 48,456 | 76,230 | 100% | 63.57% | 0 | 0 | 4,123 | 382 | 18人(含董事9人、監察人3人 、行政人員6人，均無給職) | 3(董事2人、監察人1人，再任均為無給職)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為保障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其遺族生活，於99年1月1日成立，以照護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權益與福利為宗旨 | 0 | 21 | 2 | 連選得連任1次 | 5 | 5 | 2 | 未設限 | 1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30,985  (註4) | -223  (註5) | 25 | 0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教育及研究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為宗旨 | 目前無 | 9 | 3 | 得連任 | 目前無 | 目前無 | -- | -- | 20,000 | 346,446 | 100% | 100% | 0 | 0 | 19,040 | -1,658 | 9 | 0 |
|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4、註5：儲金管理會經參酌國內其他政府基金作法，已於103年度修訂該會會計制度，並將「單位經費」及「所代管2基金」共3個主體分別編列預(決)算及揭露相關資訊，表中所列盈收概況收入及餘絀金額為該會之單位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104年度教育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 | | | | | | | | | | |
| 法人9名稱 | **人事管理 (註1)** | | | | **財務管理** | | | **績效**  **評估** | **法制規範** (註2) | | **實地**  **查核** | **建議改進項目** |
| 現任官派董事65歲以上人數比率(%) | 現任官派監察人65歲以上人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率(%)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註3)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自籌經費占年度收入比率(%)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現任董事最多連任次數 | 現任監察人最多連任次數 |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
| (註4) | (註5) | (註6) |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0 | 0 | 90% | 67% | 100% | 4.41% | 95.59% | 良好 | 4（1人） | 0 | 0 |  |
|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 0 | 0 | 69.2% | 83.35% | 100% | 0.31% | 99.69% | 良好 | 2 | 1 | 0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0 | 0 | 90% | 83.5% | 100% | 98.22% | 1.78% | 良好 | 1 | 1 | 0 |  |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 5.88% | 20% | 70.12% | 86.67% | 100% | 72.56% | 27.44% | 良好 | 2 | 1 | 0 |  |
| 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 | 5% | 0 | 77.5％ | 100% | 100% | 20.9% | 79.1% | 良好 | 6 | 0 | 0 |  |
| 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 | 0 | 0 | 第1次會議  58.8%  第2次會議70.5% | 第1次會議  100%  第2次會議66.6% | 100% | 0% | 100% | 良好 | 8 | 0 | 0 |  |
| 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 | 20％ | 0 | 86％ | 67％ | 100% | 0 | 100% | 良好 | 3 | 1 | 0 |  |
| 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 | 9% | 0 | 81% | 87.5％ | 100％ | 0 | 100％ | 良好 | 1 | 1 | 0 |  |
|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 0 | 0 | 第1次會議67%  第2次會議78%  第3次會議67% | 第1次會議  100%  第2次會議100%  第3次會議67% | 100% | 0 | 100% | 良好 | 1 | 0 | 0 |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0 | 40% | 74.60% | 66.67% | 100% | 0% | 100% | 良好 | 1 | 2 | 1次年度績效實地檢核及1次實地稽核。 |  |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 | 目前無 | 目前無 | 96.88% | 目前無 | 100% | 0% | 100% | 良好 | 8 | -- | 1 | 俟該會改隸至經濟部後，由經濟部依捐助章程規定指派該會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及監察人。 |
|  | 註1、註2：以當年度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 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2章至第5章之第3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 | | | | | | | | | | |